

#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51/44)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1 - 12	1
A. 《公约》缔约国 .....	1 - 2	1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5 - 6	1
D.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庄严宣誓 .....	7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	2
F. 议 程 .....	9 - 10	2
G.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11 - 12	3
二、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 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	13 - 17	4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	18 - 25	4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	18 - 25	4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	26 - 173	8
A. 丹 麦 .....	33 - 41	10
B. 危地马拉 .....	42 - 57	11
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8 - 65	13
D. 哥伦比亚 .....	66 - 83	15
E. 亚美尼亚 .....	84 - 101	17
F. 塞内加尔 .....	102 - 119	19
G. 芬 兰 .....	120 - 137	21
H. 中 国 .....	138 - 150	23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I. 克罗地亚 .....	151 - 162	25
J. 马耳他 .....	163 - 173	27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	174 - 222	29
A. 概况 .....	174 - 179	29
B. 调查埃及的程序的程序的结果摘要 .....	180 - 222	30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	223 - 237	37
七、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 .....	238 - 239	39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240 - 242	39
附 件		
一、截至1996年5月10日已签署、核准、或加入 《公约》的国家名单 .....		41
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1996年) .....		46
三、截至1996年5月10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		47
四、委员会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缔约国 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		56
五、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所作的决定 .....		58
六、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		93
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作一般性分发的文件清单 .....		94

##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6年5月10日,即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有96个缔约国。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以下8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乍得、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扎伊尔。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39/46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并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根据其第27条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及根据《公约》第21和第22条提出声明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2.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意见、反对意见载于第CAT/C/2/Rev.4号文件内。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从通过其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已经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分别于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和1996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举行了18次会议(第227次至244次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举行了17次会议(第245次至261次会议)。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CAT/C/SR.227-261)。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17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第5次会议由秘书长于1995年11月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持开幕。以下5人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开始:Peter Thomas Burns先生、Guibril Camara先生、Alejandro Gonzalez-Poblete先生、Georghios M. Piki先生和Bostjan M. Zupancic先生。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说明其任期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6. 除Hugo Lorenzo先生之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Alexander M. Yakovlev先生只出席了该届会议第2周的会议。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Lorenzo先生的缺席,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都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1995年5月23日对委员会1995年4月24日通过其主席写给他信所作的答复,<sup>2</sup> 秘书长在答复信中确认,Lorenzo先生只要仍然是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就不能获准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 D.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庄严宣誓

7. 1996年4月30日在第245次会议上,在《公约》缔约国第5次会议上当选的委员会5名成员按照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作出就职的庄严宣誓。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1996年4月30日第245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8条第1款和议事规则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副主席: 本特·索伦森

亚力山大·雅科夫列夫先生

报告员: 亚历抗德罗·冈萨雷斯-波夫莱特先生

朱莉亚·伊利奥普洛斯-斯特朗加斯女士

#### F. 议程

9. 1995年11月13日,在其第22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中所列的项目(CAT/C/31),作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7. 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0. 1996年4月30日,委员会在其第245次会议上修正并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的下列项目(CAT/C/35),作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1.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庄严宣誓。

3.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组织和其他事项。

6.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7.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8.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9.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10.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11. 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2.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G.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第十五届会议

11. 1995年11月13日在第227次会议上,经委员会指定担任人权委员会从事拟订议定书工作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工作组观察员的Bent Sorensen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工作组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其第四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 第十六届会议

12. 1996年5月9日,委员会第260次会议同意由Sorensen先生继续担任工作组观

察员,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1996/33号决议,以及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第1996/37号决议。

## 二、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 第十五届会议

13. 1995年11月22日,在第240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因参与了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六届会议,向委员会通报了那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 第十六届会议

14. 委员会收到了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50/505,附件)、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6/22号决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77/20)以及秘书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六届会议就男女平等问题通过的建议对委员会工作方法所具影响的非正式说明。

15. 1996年5月10日,委员会在其第261次会议上注意到上述文件和决议。

16. 此外,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1996年5月9日在第260次会议上,Sorensen先生报告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17. 委员会商定,Burns先生、Julia Iliopoulos-Strangas女士和Sorensen先生继续密切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指派Camara先生和Pikis先生分别注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18.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5日、22日、24日和1996年4月30日及5月9日举行的其第230次、240次、241次、244次、245次和第260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19条提交报告的现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当于1988年至1996年提交的缔约国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5、7、9、12、16/Rev.1、21/Rev.1、24、28/Rev.1和32//Rev.2)；

(b) 秘书长关于应于1992年至1996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说明(CAT/C/17、20/Rev.1、25、29和33)；

(c) 秘书长关于应于1996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说明(CAT/C/34)；

19. 委员会得知，除了预定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10份报告(见下文：第26段和28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CAT/C/32/Add.1)以及阿尔及利亚((CAT/C/25/Add.8)、波兰(CAT/C/25/Add.9)、俄罗斯联邦(CAT/C/17/Add.15)和乌拉圭(CAT/C/17/Add.16)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他还收到了委员会在审议意大利(第十五届会议)、荷兰(第十四届会议)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期间要求它们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 委员会还得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要求伯利兹于1994年3月10日提交的其初次报告的订正本至今没有收到，尽管秘书长于1994年6月和1995年两次发出了催交通知，并且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11月20日向伯利兹外交和经济发展部长发了一封信。

21. 此外，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获知：秘书长已向那些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和委员会主席应委员会要求向逾期两年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外长发出了信函。截至1996年5月10日，各国逾期未交报告的状况如下：

<u>缔约国</u>	<u>应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催交通知的数目</u>
	<u>初次报告</u>	
乌干达	1988年6月25日	12
多哥	1988年12月17日	12
圭亚那	1989年6月17日	9
巴西	1990年10月27日	7
几内亚	1990年11月8日	8

<u>缔约国</u>	<u>应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催交通知的数目</u>
索马里	1991年2月22日	6
委内瑞拉	1992年8月27日	6
南斯拉夫	1992年10月9日	4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19日	4
也门	1992年12月4日	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3月5日	4
贝宁	1993年4月10日	4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3日	3
佛得角	1993年7月3日	3
塞舌尔	1993年6月3日	3
柬埔寨	1993年11月13日	2
布隆迪	1994年3月19日	2
斯洛伐克	1994年5月27日	2
斯洛文尼亚	1994年8月14日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年8月17日	1
哥斯达黎加	1994年12月10日	1
斯里兰卡	1995年2月1日	1
埃塞俄比亚	1995年4月12日	1
阿尔巴尼亚	1995年6月9日	-
美利坚合众国	1995年11月19日	-
格鲁吉亚	1995年11月24日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12月11日	-
纳米比亚	1995年12月27日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92年6月25日	5
-----	------------	---

<u>缔约国</u>	<u>应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催交通知的数目</u>
伯利兹	1992年6月25日	5
保加利亚	1992年6月25日	5
喀麦隆	1992年6月25日	5
法国	1992年6月25日	5
菲律宾	1992年6月25日	5
乌干达	1992年6月25日	5
奥地利	1992年8月27日	5
卢森堡	1992年10月28日	5
多哥	1992年12月17日	5
圭亚那	1993年6月17日	3
秘鲁	1993年8月5日	1
土耳其	1993年8月31日	3
突尼斯	1993年10月22日	2
葡萄牙	1994年3月10日	2
波兰	1994年8月24日	1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6日	1
巴西	1994年10月27日	1
几内亚	1994年11月8日	1
新西兰	1995年1月8日	1
危地马拉	1995年2月3日	-
索马里	1995年2月22日	-
巴拉圭	1995年4月10日	-
马耳他	1995年10月12日	-
德国	1995年10月30日	-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1日	-
罗马尼亚	1996年1月16日	-

22. 委员会对没有履行其报告义务的缔约国的数目很多表示关切。特别是对那些逾期4年以上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已多次发出催交通知并且委员会主席也向这些国家的外长发了信或其他通知,但这些缔约国仍然不履行它们根据《公约》自愿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强调,它有义务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不履行其报告义务构成违反《公约》条款的行为,并使委员会无法评价《公约》是否在国家一级得到有效执行。

23.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于1996年5月9日决定,逾期不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将予单独印发,并将在委员会通常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广泛通报。

24. 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自动向逾期12个月以上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并随后每隔6个月再发催交通知。

25. 截至1996年5月10日、即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时为止,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状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26. 委员会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10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的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18次会议中,有10次会议专门用来审议报告(见CAT/C/SR.228、229和Add.2、232、233和Add.1和3、234、235、237/Add.1、238、239和242/Add.1)。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丹麦(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6
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2
亚美尼亚(初次报告)	CAT/C/24/Add.4
危地马拉(初次报告)	CAT/C/12/Add.5
哥伦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4

27. 委员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同意推迟对亚美尼亚初次报告和塞内加尔第二次

定期报告的审议。亚美尼亚政府后来提交了一份订正的报告。

28. 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举行的17次会议中,有12次会议专门审议各缔约国递交的报告(见CAT/C/SR.245至 251、252/Add.1、253至 255和 256)。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4
亚美尼亚(初次报告)	CAT/C/24/Add.4/Rev.1
芬兰(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7
中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5
马耳他(初次报告)	CAT/C/12/Add.7
克罗地亚(初次报告)	CAT/C/16/Add.6

2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所有报告国的代表都应邀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由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审查本国报告的工作。

30.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sup>22</sup>主席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后为缔约国递交并经委员会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每一份报告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上述报告和每一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31. 委员会还收到以下与审议各国报告有关的文件: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和声明(CAT/C/2/Rev.4);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2);

(c)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

32. 按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sup>23</sup>下列各节以委员会审议报告所循的顺序按国家排列,载有以下内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 A. 丹麦

33. 1995年11月14和16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28和229次会议(CAT/C/SR.228、229和233/Add.1)审议了丹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17/Add.13),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34. 委员会感谢丹麦政府提交了报告,并感兴趣地聆听了丹麦代表口头提供的资料和澄清意见。委员会感谢代表团的答复以及在进行对话时表现的开明和合作的精神。

### 2. 积极方面

35. 委员会对丹麦作为毫无保留地加入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文书的首批缔约国之一,决心保证尊重和保护人权,表示赞赏。从而,丹麦成为制订人权标准的先锋国家。

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丹麦在使酷刑受害者完全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发挥的特别作用,并通过酷刑受害者复健中心为此目的提供资源。

37. 委员会也欣慰地注意到,丹麦当局在预防酷刑教育和资料领域作出的独特承诺。

### 3. 关切问题

38. 无论如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下列指控:显然施加酷刑的一件案例,一些虐待案例,据称警察部队采用脚镣,以及在一些拘留所施行单独监禁。

### 4. 建议

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优先考虑将《公约》条款纳入其国内法。

40. 委员会还建议,丹麦遵照《公约》第1条颁布特别关于酷刑罪的法律,以便将上述条文所载该项罪行定义的所有部分完全包括在内。

41. 此外,委员会还认为,丹麦应采取强力措施,以便查禁据报在一些警局发生的虐待事例,确保迅速、适当地调查这方面的指控,并将那些可能被裁决犯有虐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 B. 危地马拉

42.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232和233次会议(CAT/C/SR.232和233/Add.1和3)审议了危地马拉的初次报告(CAT/C/12/Add.5和6),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43. 委员会感谢危地马拉政府提交了报告,也极感兴趣地聆听了危地马拉代表们提出的资料详尽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感谢他们的答复,以及在进行对话时表现的坦率与合作的精神。

### 2. 积极方面

44.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诚实、坦率地承认危地马拉境内发生的酷刑案件。

45. 委员会认为,现在的和平进程以及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合作,是进展的迹象。

4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作出的法律改革,包括酷刑的定义和把与这项罪行有关的处罚纳入刑法。委员会也欣慰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修订了《刑事诉讼法》以处理违反人权情事,危地马拉还撤消了军事专员。

47. 委员会也欢迎设立各类巩固人权的机构,包括人权检察部门、政府人权政策总统协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48. 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对人权教育的承诺。

49. 委员会欣喜,危地马拉已开始按照《公约》第22条提出声明的进程,危地马拉代表并不认为提出声明会遭遇任何阻碍。

### 3. 妨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50. 委员会认识到,危地马拉处境困难,因为民治民主政府的行动受到根深蒂固的军警文化的阻挠。

51. 委员会也注意到危地马拉境内经济财富分配悬殊,造成一些情况,引起执法机构可能与处于经济社会最低层的一些人发生冲突的倾向。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公约》第22条下提供的个人追诉程序一旦获政府接受,将构成有用的预防措施。

52. 委员会认为,《宪法》载述的公民持有武器的权利可能被认为是《公约》彻底实施的一个潜在阻碍。

### 4. 关切问题

53. 委员会极关切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似乎在危地马拉横行无忌,其受害者中包括许多儿童。

54. 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该国仍然没有迅速、公正地调查那些应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并绳之以法。

55. 由上述事实造成的施加酷刑者事实上逍遥法外,以及司法、行政和警察当局在执法时显得软弱无力,同样也是委员会极度关切的。

56. 委员会还关切到,准军事性团体和私人防卫队仍在危地马拉境内存在和运作。

### 5. 建议

57. 委员会建议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 (a) 以更有力的方式加强人权检察处的活动;
- (b) 组织针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密集技术培训方案;
- (c) 提供公法执法官员执行职务所需的手段和物质资源;
- (d) 通过使警察与检察官之间有效协调的措施;

- (e) 保护证人、法官和检察官不致受到威胁和恫吓；
- (f) 严厉制裁那些未履行其执法职责的公务人员；
- (g) 完全撤消所谓的民防志愿委员会；
- (h) 改革有关军事管辖权的法律条例，以便将军法官的管辖权完全限于军事罪行；
- (i) 把准许持有火器的许可减至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

### 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34和235次会议(CAT/C/SR.234和235)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联合王国及属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6)，并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59. 委员会感谢联合王国政府提交附录材料齐备的全面报告。委员会也承认联合王国代表学识渊博，以及他们鼓励其本人与委员会之间进行一次全面、坦率对话的方式。

#### 2. 积极方面

60. 委员会欣然承认以下积极方面：

- (a) 让所有寻求庇护遭驳回的人都有在国内上诉的权利；
- (b) 使用录音机记录英格兰和威尔士境内警察的所有审问，苏格兰境内的许多审问，以及北爱尔兰境内与恐怖主义者无关的审问；
- (c) 开始将《惯例守则》适用于对北爱尔兰境内因恐怖主义活动被拘留者的审问；
- (d) 任命一名北爱尔兰拘留中心独立长官；
- (e) 任命一名北爱尔兰军事控诉诉讼的独立起诉人；
- (f) 更新联合王国各地的监狱基础设施；
- (g) 北爱尔兰拘留中心内被拘留者的暴力事件次数显著减少；
- (h) 设立独立的控诉理事会，处理针对香港警察的控诉；

- (i) 重视警局、典狱人员和移民官员的教育和培训；
- (j) 1994年任命一名监狱申诉问题调查员；
- (k) 关于允许北爱尔兰境内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被拘留者同律师私下咨询的现行惯例，委员会认为这是开始向正确方向转变的做法；
- (l) 委员会注意到，已为蒙塞拉特草拟新的监狱规则，很可能在数月内颁布；
- (m) 监狱系统内新的预防自杀程序；
- (n)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附属领土内似乎未出现酷刑案例。

### 3. 妨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61. 在北爱尔兰保留紧急情况法规和分隔拘留或拘禁中心，无可避免将继续引起导致违反《公约》的情况。由于让律师与其诉讼委托人在审问时咨商的做法目前还未获准许，这种情况就特别严重。

6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个人无法援引《公约》，因为联合王国尚未提出赞成《公约》第22条的声明。这点似乎不太寻常，因为联合王国已加入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63. 香港境内，将越南船民暂时集中拘禁在大型拘留中心使政府可能触犯《公约》第16条。

### 4. 关切问题

64. 委员会关切以下事项：

- (a) 根据紧急权力，严厉审讯被拘留者的做法，可能有时违反《公约》；
- (b) 在根据驱逐令强制遣返人员时所用的方法；
- (c) 监狱和拘禁场所内的自杀率；
- (d) 延长有关北爱尔兰的紧急权力；
- (e) 在可能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下，驳回寻求庇护者的做法；
- (f) 驻北爱尔兰的军队以橡皮子弹驱散非政府组织指称为和平示威的做法；
- (g) 联合王国未以本身及其海外属土的名义声明赞成第22条；
- (h) 在北爱尔兰审讯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期间未提供辩护人；

- (i) 香港拘留越南船民的标准；
- (j) 据称联合王国境内警局和移民当局对黑人公民的歧视待遇。

## 5. 建议

65. 委员会建议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 (a) 取消北爱尔兰境内的拘留中心，以及废止紧急立法；
- (b) 审查有关驱逐或驳回的做法，这类做法可能触犯缔约国按照《公约》第3条应尽的义务；
- (c) 再教育和重新培训北爱尔兰警员，特别是调查警员，作为和平进程的进一步步骤；
- (d) 培训移民官员如何处理暴动囚犯，以使所有涉及者的伤害危险减至最低；
- (e) 把审讯录音的范围扩及所有案件，而不只限于未涉及与恐怖主义者有关的活动，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允许律师在所有案件的审讯时在场；
- (f) 特别是代表香港和联合王国其他附属领土声明赞成《公约》第22条；
- (g) 考虑到监狱的需要，继续目前的按照最现代化标准重建的政策；
- (h) 审查有助于非公开警察活动的政策，以期适当管制这项活动；
- (i) 应重新审议体刑问题，以期决定在那些仍然保留体刑的属土上是否应予废除。

## D. 哥伦比亚

66.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1日和23日举行的第238和239次会议(见CAT/C/SR.238、239和242/Add.1)审议了哥伦比亚的定期报告(CAT/C/20/Add.4)，并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67.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这份报告一般而言符合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此外，委员会还赞赏哥伦比亚政府代表提供清楚的口头报告所体现的坦率和真诚，同时承认有碍减少酷刑做法的一些困难。对委员会所表示关切问题的答复也

是本着建设性精神坦率作出的。

## 2. 积极方面

68.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哥伦比亚宪法》,其中各种条例从人权和保护人权机制观点而言非常令人满意,例如:禁止酷刑、人身保护令条例、检察长和申诉问题调查员的职务、以及国际人权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律。

69.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279条内规定加重对酷刑罪行的处罚。

70.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设立保护人权检察长办事处。

## 3. 妨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71. 委员会注意到,因游击战争、贩运毒品和武装平民团体导致的一般暴力气氛限制了《公约》在哥伦比亚境内的有效实施。

72. 委员会认为,对应为酷刑负责者几乎毫无处罚构成《公约》实施的妨碍。

73. 委员会了解大量的紧急立法和司法功能不健全也使得《公约》难以实施。

## 4. 关切问题

74. 委员会极关切地注意到,持续发生大量由军队和警察成员造成的暴力死亡和酷刑及虐待案例,其方式似乎显示在哥伦比亚一些区域内这是有计划的做法。

75. 委员会遗憾地强调,该缔约国尚未如委员会在收到其初次报告时所建议的使其国内立法附合《公约》的要求,特别是第2条所规定关于应适当遵守《公约》第3、4、5、8、11和15条的义务。

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军事司法法典》内对酷刑罪行处罚轻微看来无法接受,而以不能允许的扩充解释现役概念方式将军事管辖权扩大处理普通罪行,以及颁布条例严重限制保护人权手段,例如人身保护令的效力等作法也不能接受。

77. 委员会认为,哥伦比亚政府事实上经常援用诸如内乱情况等手段,考虑到这种情形的严重性以及遵照《宪法》,这些应是例外情形。此外,国家最高法院已经认定为违反宪法权利的一些条例仍在继续采用。

78. 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区域法庭的权力,特别是不指明证人、法官和检察

官。将平民拘留在军事单位内也令人关切。

## 5. 建议

79. 委员会建议,应立即终止酷刑做法,并为此目的建议缔约国坚决恢复只有国家才能使用武力的正常情况,解散所有武装平民或准军事性团体,以及确保对据称酷刑事件立即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并保护检举人和证人。

80. 委员会认为,逍遥法外的情况必须终止,其方式是通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修正案,以确保军事法庭只能审判违反军事条例的案件、以按情节轻重量刑方式、惩罚施加酷刑者、以及消除人们对按非法命令行事的任何人应负责任所存有的任何怀疑。

81. 委员会还建议,在不遣返或驱逐任何恐怕会遭酷刑的人、治外法权和普遍适用法律、引渡、以及表明以酷刑方式取得的证据无效等方面,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的义务。

82.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应有系统地审查《公约》第11条提及的对军方、警方、医务和民警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规则、方法和做法,并建立适当的制度,向受害人提供补偿和康复服务。

83. 如果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声明,以及提供缔约国必需提供的这类援助和合作,委员会将感到欣慰。

## E. 亚美尼亚

84. 1996年4月30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45和246次会议(CAT/C/SR.245和246)审议了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CAT/C/24/Add.4/Rev.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85. 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提出的报告及其核心文件(HRI/CORE/1/Add.51)和该缔约国代表团很有用的口头介绍。

## 2. 积极方面

86. 委员会欢迎该国把禁止酷刑纳入新通过的《宪法》。

87. 同样,委员会欢迎在Erevan设立了人权和民主中心,并欢迎亚美尼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新的协议,其中给予后者访问亚美尼亚囚犯的权利。

88. 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在改革亚美尼亚法律制度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似乎给予人权问题高度优先地位。

##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89. 委员会了解到亚美尼亚的经济形势非常困难,并在从一种施政制度过渡到基于民主的另一种制度的过程中会遇到重重困难。委员会还承认亚美尼亚动荡的边界局势所造成的特别影响。

90. 委员会在制订其结论和建议时考虑到这些因素。然而,委员会强调,缔约国的困难形势绝不能构成不履行其根据《公约》所应承担义务的理由。

## 4. 关切问题

91. 委员会关心的是,亚美尼亚还不认为应在刑事立法中列入对酷刑罪的具体定义。

92. 还不清楚《公约》第2条的规定是否已充分反映在亚美尼亚的国内法中。

93. 委员会关切的是,不清楚亚美尼亚的法律、条例和惯例是否能有效禁止将一个人送回他或她有可能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

94. 委员会对保护警方拘留者的规定的效力颇有疑问。

95. 最后,委员会还关切,它收到很多关于在逮捕和警方拘禁期间遭受政府当局虐待的指控。

## 5. 建议

96. 委员会建议,将符合《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列入亚美尼亚国内立法,并单独作为一种犯罪类别。

97. 委员会强调,从上级得到暗示可施加酷刑的命令是非法的,应受刑法的制裁。此外,奉命行事的人不能将此作为为施加酷刑开脱的理由。这一点应明确纳入国内法。

98. 委员会建议,亚美尼亚当局应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以确保不得将一个人驱逐、送回(驱回)或遣返至有足够理由相信他或她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另一个国家。

99. 委员会理解,亚美尼亚政府正在制订宪法法院的管辖权;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是否可能对那些被非法拘禁者的宪法权利进行一次有效和可靠的司法审查。

10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亚美尼亚当局高度优先重视培训《公约》第10条所列举的人员。

101. 委员会建议,对引起其注意的关于遭受虐待的指控进行正式调查,并将这种调查的结果转递给委员会。

## F. 塞内加尔

102. 1996年5月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47和248次会议(CAT/C/SR.247和248)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4/Add.14),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103. 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核心文件(HRI/CORE/1/Add.51)并感谢该代表团所作的口头介绍及其真诚的合作,这一点体现在该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上。

### 2. 积极方面

104. 委员会及为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坚决致力保护人权,这一点除其他外,特别体现在塞内加尔批准了一系列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以及使关于这一主题的立法现代化的进程正取得进展。此外,该缔约国与委员会进行的真诚合作表明,该缔约国愿意履行其在批准《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

105. 委员会注意到的一个积极方面是,塞内加尔《宪法》对塞内加尔所批准的国际条约给予高于国内法的地位。

106. 委员会还认为,塞内加尔最近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一些极具建设性的进展,例如1996年3月13日政府代表团与非政府组织发表的“联合公报”宣布将定期对话,并成立一个人权机构。

107. 委员会还欢迎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该缔约国当局承诺,确保采取措施对履行《公约》第10条所列职务的人员,尤其是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并完成《公约》第22条规定的作出声明的程序。

###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08. 在制订规范的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还没有制订规章以确保有效地执行《公约》。

109. 委员会注意到在卡萨芒斯发生的冲突有时妨碍了《公约》的有效执行。

### 4. 关切问题

110. 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信誉可靠的非政府组织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许多施加酷刑事件,该缔约国的报告也有提及,特别是第12、37和103段。

111. 委员会在考虑到威胁该国领土完整与安全的卡萨芒斯问题的同时回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民主国家必须确保只能用合法手段来保护国家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112.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利用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一致之处来为施加酷刑行为开脱。

113. 委员会还怀疑塞内加尔现行的法律规定,能否能有效地确保充分尊重警方拘留者的基本权利。

### 5. 建议

11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其目前的法律改革过程中应考虑将下列规定明确地纳入国内立法:

(a) 《公约》第1条规定的酷刑的定义和依照《公约》第4条将酷刑归类为一般罪行,这样做除其他外,将使缔约国得以按照《公约》第5条及以下各条的规定,行

使普遍管辖权；

(b) 全面禁止任何酷刑行为，规定根据《公约》第2条第2款，不得提出任何例外情况来为酷刑开脱；

(c) 明确规定按照《公约》第2条第3款，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命令不得援引为施加酷刑的理由；

(d) 根据《公约》第15条，明确禁止通过酷刑收集证据，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利用经指出是以这种方式获得的任何口供作为证据。

115. 委员会建议，《公约》第4条第1款所提及的所有罪行应自动成为司法主管当局和政府检查官严厉迅速调查的问题。

116. 委员会建议，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任何人都应进行客观的调查，责任一旦确定，应尽快将其移交给主管当局。

117. 委员会建议，应毫无保留地执行塞内加尔《宪法》第79条，其中规定塞内加尔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法优先于国内法。委员会认为，在塞内加尔生效的大赦法并不足以确保适当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

118. 委员会希望，对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结果转递给委员会。

119. 最后，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政府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哪怕是象征性的捐款也好。

## G. 芬兰

120. 1996年5月2日委员会在其第249和250次会议上(CAT/C/SR.249 and 250)审议了芬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7)，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121. 委员会欢迎芬兰政府提出的详细报告，其中概述了自芬兰政府1990年10月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该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的新措施和发展。正在审议的报告是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编写的，并提供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新资料。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59)，其中提供了芬兰的全国概况。

## 2. 积极方面

122. 委员会没有收到有关指控在芬兰遭受酷刑的任何资料。

1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进一步制订有关执行《公约》的立法措施而采取的重要步骤。在这些措施中,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宪法》的修正案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条款列入其中。

124. 委员会也认为十分重要,修正案在立法的最高一级规定了“标准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拘留所的条件必须尽可能与整个社区现存的条件相同。

125. 将有关正确的审讯程序的详细规定纳入《暂定调查法》也是一件令人满意的事。

126.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成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是一件重要的事。

1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芬兰政府打算废除行政拘留的制度。

## 3. 关切问题

128. 芬兰刑法尚无载有酷刑具体定义的条款。

129. 芬兰法律尚无具体禁止在审判程序中采用酷刑所获口供的条例。委员会认为此项条款可构成坚决制止酷刑行为的预防措施。

130. 尽管实际上已经废除了对危险惯犯的预防性拘留,但没有资料说明芬兰当局采取了什么主动行动以修改《危险惯犯法》的有关条款。

1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芬兰的《移民法》还没有通过利用庇护申请被驳回者可予遣回的安全国家清单,对这些人的权利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

## 4. 建议

13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条,将公职官员或具官方身份的其他人施加酷刑作为一项特定罪行的定义纳入其立法,委员会同时认为,芬兰的《刑法》中对侵犯人身罪的定义不够充分。

133. 还建议完成废除预防性拘留的程序。

134. 芬兰正在考虑成立一个独立机构以调查据称警方所犯的罪行,委员会同样认为这是可取的。

135. 委员会支持关于加强移民事务调查专员办事处的想法,以及在该缔约国设立一个特别人权调查专员办事处的想法。

136. 委员会建议,向那些要求寻求庇护者以及因主管当局的决定而被送返安全国家清单所列国家者提供法律保护。关于驱逐、返回(驱回)或引渡的决定应考虑到《公约》第3条的条款。

137. 委员会建议,在该缔约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纳入一项特别规定,即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在司法程序中排除已查明系直接或间接由于酷刑而获得的证据。

## H. 中国

138. 1996年5月3日和6日委员会在其第251、252和254次会议上(CAT/C/SR.251、252/Add.1和254)审议了中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0/Add.5),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139. 委员会欢迎中国政府的报告及其核心文件(HRI/CORE/1/Add.21)。中国于1995年12月2日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应于1993年11月2日提交。但由于中国在1992年10月8日提交过一份补充报告,因此这份报告的提交时间令委员会相当满意。

140. 中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指导准则,并令人满意地符合其规定。

141. 委员会还感谢该缔约国的代表以最启发人的方式对该报告作了口头介绍,并感谢他和中国代表团其他成员对所提问题作出了如此富有建设性的答复。

### 2. 积极方面

142.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载的改革将于1997年生效,这是中国朝向建立法治迈出的重要一步,可使该国逐渐能够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43. 据报道,在中国,包括在西藏,已有几起警官因施加酷刑被起诉和判罪的案例。

14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安部根据其在1992年1月发出的通知,采取了各种步骤以教育人员禁止施加酷刑。

145. 向遭受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行政和刑事赔偿是一项最令人欢迎的发展。

14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中国代表证实,某些非政府组织指控的所谓监狱的“号头和管头”在中国并不存在。

###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47. 委员会承认,在经济和社会重建的时刻,向拥有12亿人口的广大国土提供治安和行政管理,中国所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

### 4. 关切问题

148.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在中国,施加酷刑的做法十分普遍。

149. 委员会还关切以下事项:

(a) 未按照《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的措辞将酷刑罪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b) 非政府组织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指控:在中国派出所和监狱内,酷刑在往往不会导致当局调查和适当解决的情况下发生;

(c) 一些非政府组织声称,在处理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时,检察院还没有建立起对警察、安全人员和监狱事务人员的权威;

(d) 死刑的某些方法可能违反《公约》第16条;

(e)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指控:西藏存在的特殊环境继续创造条件,导致据称被政策拘留或关在监狱的人遭受虐待或甚至死亡;

(f) 未能在人们同当局交涉时,尽早向他们提供同法律顾问咨询的机会。一些

非政府组织指控说,单独禁闭的现象在中国仍普遍存在;

(g) 向委员会报称显然由于警察关押致死的人数很多。

## 5. 建议

150. 委员会向该缔约国建议如下:

(a) 中国应颁布一项法律,按照符合《公约》第1条的措辞确定酷刑罪的定义;

(b) 应建立广泛的体制以审查、调查和有效处理由那些被拘留的各种人所提出遭受虐待的控诉。如果检察院是执行调查的机构,应给予检察院履行其职务的必要管辖权,甚至可推翻正受调查机构的反对意见;

(c) 处决判处死刑犯人的方法应符合《公约》第16条;

(d) 监狱的条件应符合《公约》第16条;

(e) 作为一项权利并在过程的尽早阶段,应给予所有被拘留、被捕或监禁的人获得法律咨询的机会。还应通融家属和医生探视;

(f) 中国应考虑通过支助在北京或该国其他大城市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在使酷刑受害者康复方面提供合作;

(g) 中国应继续进行其值得欢迎的对其刑法进行的改革,继续培训其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医生,使其成为具有最高水准的专业人员;

(h) 请中国考虑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并声明赞成《公约》第21和22条;

(i) 由于国际文书所界定的独立司法制度对确保实现《禁止酷刑公约》的目标极其重要,因此委员会建议,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中国的司法的自主/独立。

## I. 克罗地亚

151. 1996年5月6日委员会在其第253和254次会议上(CAT/C/SR.253和254)审议了克罗地亚的初次报告(CAT/C/16/Add.6),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导言

152. 委员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的报告及核心文件(HRI/CORE/1/Add.32)。1996年1月4日提交的克罗地亚初次报告应于1992年10月7日提交,但自1991年以来克罗地

亚情势不安说明了为什么这份报告姗姗来迟。

153. 克罗地亚的初次报告和核心文件遵循了委员会的指导准则并令人满意地符合这些规定。

154. 委员会还感谢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介绍发言。

## 2. 积极方面

15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宪法及其他法律保障十分完备。

156. 克罗地亚对人权的承诺体现于该缔约国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条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克罗地亚对《公约》第20条没有提出保留意见，并声明赞成第21和22条。

1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已对1995年的事件及其余波引起的据称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了调查和起诉。

158.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另一件事是，克罗地亚支持使1991年至1995年年底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受害者得以康复的活动。

##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59.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情况：

(a) 1991年至1995年年底，局势不安以及克罗地亚部分地区民政监督荡然无存；

(b) 初次报告第1段所提及事件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加上重建和许多民众重返更广泛社会生活的费用；

(c) 纠正社会态度，重新着重人权而非国家权力，而该国反其道而行长达45年。

## 4. 关切问题

160. 委员会关切的是，从可靠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表明有严重违反《公约》的情况，即在1995年事件狂潮及其全波中，克罗地亚官员尤其是对塞族少数犯有严重的施加酷刑行为。

161. 委员会还注意到，克罗地亚的国内法内没有明定的酷刑罪。

## 5. 建议

162. 委员会向该缔约国建议如下：

(a) 克罗地亚应以符合《公约》第1条的措辞制定酷刑罪；

(b) 克罗地亚应确保由公正和独立的委员会严格调查那些由于1995年事件及其余波引起的所有有关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并将其结果回报禁止酷刑委员会；

(c) 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克罗地亚如何遵行《公约》第3条规定的详细说明；

(d) 开展对警察、监狱、医务、检察和司法人员进行教育的有力方案，以确保他们了解他们根据克罗地亚国内法和克罗地亚加入的国际人道主义制度之间关系而应承担的义务；

(e)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继续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合作，以确保按照《代顿和平协定》将其管辖范围内指称的战争罪犯绳之以法；

(f) 应由有效的司法当局审理在预审关押期间侵害被告宪法权利的个别指控；

(g) 克罗地亚警方和司法当局应特别注意实施带有宪法规定和诉讼程序性质的现有法律保障，以禁止酷刑。

## J. 马耳他

163. 1996年5月7日委员会在其第255和256次会议上(CAT/C/SR.255和256)审议了马耳他的初次报告(CAT/C/12/Add.7)，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1. 引言

164. 委员会欢迎马耳他提交的初次报告，并感谢马耳他代表团所作的口头介绍，它们导致与委员会进行了坦诚和高度建设性的对话。

## 2. 积极方面

1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坚决致力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点反映在马耳他批准了一些有关的国际条约,并承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有审理国家和个人来文的职权。

166.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已根据《公约》第1条,将酷刑罪纳入国家立法。

1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通过了新的审问法典,其中载有专门确保防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

168. 委员会认为马耳他废除死刑是一项非常可取的发展。

##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69. 委员会理解马耳他的地理和人口状况特殊,为全面实施《公约》第3条带来了某些障碍。

## 4. 关切问题

170.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返回(驱回)和驱逐事项方面,现有的司法补偿尚不尽人意。

171.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国家立法内还没有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有立即接洽律师的权利。

## 5. 建议

17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将许可全面实施《公约》第3条的规定纳入其国内立法。

173. 委员会欢迎马耳他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哪怕是象征性捐款也好。

##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 A. 概况

174. 按照《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情报,认为具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缔约国境内有组织地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175.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或看来是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情报。

176. 如果某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8条第1款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委员会应不受理关于该国的情报,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已撤消其保留。

17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工作是从第四届会议开始,并在第五届至第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利用下列次数的非公开会议专门从事该条规定的活动:

<u>届会</u>	<u>非公开会议次数</u>
第四届会议	4
第五届会议	4
第六届会议	3
第七届会议	2
第八届会议	3
第九届会议	3
第十届会议	8
第十一届会议	4
第十二届会议	4
第十三届会议	3
第十四届会议	6
第十五届会议	4
第十六届会议	4

178. 根据《公约》第20条和议事规则第72条和第73条的规定,委员会有关第20条规定职能的所有文件和会议记录都是机密的;所有讨论该条规定事务的会议都是非公开的。

179. 然而,根据《公约》第20条第5款的规定,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决定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向各缔约国和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调查埃及的程序的结果摘要

### 1. 引言

180. 埃及于1986年6月25日加入《公约》。《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这是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这一天《公约》也开始对埃及生效。

181. 委员会于1991年11月按照《公约》第20条第1至4款开始关于埃及的机密程序,并于1994年11月结束该程序。按照《公约》第20条第5款,从1996年4月至5月以通信方式与该缔约国进行了进一步协商。1995年11月20日,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调查埃及的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本年度报告。结果摘要案文于1996年5月7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sup>4</sup>

### 2. 程序的发展

182. 1991年11月11日至21日举行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依照《公约》第20条审议了大赦国际提交的关于埃及的资料。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条第1款,委员会决定请大赦国际提交证明该情势实况的有关补充资料,包括统计数字。

18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92年4月27日至5月8日)收到请大赦国际提交的补充资料、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sup>5</sup>和埃及政府就大赦国际直接向其提交的初步资料发表的初步意见。

184. 1992年5月5日,根据《公约》第20条和议事规则第76条的授权,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埃及政府与委员会合作,研究关于指控埃及有组织地实行酷刑的资料,并请埃

及政府在1992年8月31日之前提交其关于这些资料的意见。委员会还决定请非政府来源进一步提供资料。

185.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和11月收到埃及当局对5月向其转发的资料的答复,因此不能在1992年11月9日至20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然而,委员会决定在1993年4月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埃及的资料,届时可以提供以所有工作语言印发的埃及政府的答复。此外,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本·阿马尔先生、迪潘达·穆埃勒先生和索伦森先生组成,以便分析收到的资料,并向委员会4月届会提交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埃及政府于1993年4月提交了进一步的意见。

186.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注意到其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决定按照《公约》第20条第2款和议事规则第78条进行秘密调查,并指派迪潘达·穆埃勒先生和索伦森先生负责此事。本·阿马尔先生通知委员会不能参加调查。委员会的决定于1993年4月27日转交埃及政府。

187. 迪潘达·穆埃勒先生和索伦森先生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1993年11月8日至19日)提交了进度报告。起草报告时,他们考虑了埃及政府提供的资料。他们曾应埃及当局的请求于1993年8月底提交了一份问题清单,这些资料就是对问题单的答复;他们还考虑了在1993年5月至10月期间从三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以及埃及政府指派的埃及人权专家的意见,这些专家于1993年11月初会见了迪潘达·穆埃勒先生和索伦森先生。

188. 根据1993年11月18日的决定,委员会请埃及政府同意委员会成员访问埃及进行调查,调查时间应不迟于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还通知埃及政府,访问的目的并非控告正在真诚努力遵守《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该缔约国,而是与政府密切合作,查明是否有有组织地施加酷刑的情况,特别是保安部队成员。委员会还请埃及政府于1993年12月31日之前答复关于访问的请求。

189. 1993年12月15日,应埃及政府请求,向其提供了进行调查的两名委员会成员编写的进度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

190. 埃及政府在1993年12月31日的答复中说,埃及政府完全愿意与委员会进行必要的协商和对话,以期议定进行访问的框架。

191. 在不影响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决定的情况下,迪潘达·穆埃勒先生和索伦森

先生认为应该提请埃及政府注意早些时候委员会为指导委员会成员按照《公约》第20条开展调查工作而确定的原则。他们还就访问埃及提出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可以构成该框架的主要内容。这些建议和一般原则于1994年1月28日转交埃及政府。

192. 迪潘达·穆埃勒先生和索伦森先生向1994年4月18日至2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第二份进度报告(内容涉及1993年11月至1994年3月期间)。委员会赞同其关于访问埃及框架的建议,并在1994年4月28日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与埃及政府委派的代表讨论了此事。委员会再次请埃及政府同意不迟于1994年9月17日进行访问。

193. 委员会请埃及政府于1994年6月17日以前答复其请求,并说明届时如果没有得到答复或得到否定答复,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公约》第20条规定的程序。

194. 1994年6月15日,埃及政府委派的代表重申埃及决心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埃及政府准备派适当代表赴日内瓦与委员会委派的两名成员讨论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事项。

195. 应埃及政府请求,迪潘达·穆埃勒先生和索伦森先生于1994年11月3日在日内瓦会见了一个埃及代表团。该代表团由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来自埃及司法部和内政部的4名高级官员组成。在起草结论时,两名委员会成员考虑了埃及代表团的看法。他们向1994年11月7日至1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

196. 1994年11月14日,委员会核可了收到的结论,决定向埃及政府转送最后报告和结论,并请埃及政府在1995年1月31日之前就它对委员会的结论打算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197. 埃及政府的答复及其关于调查报告的意见于1995年1月31日转交给委员会,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95年4月24日至5月5日)进行了审议。

198. 在所有调查程序完成以后,委员会于1995年5月4日请埃及政府发表看法,是否应将调查的结果摘要载入委员会向各缔约国和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199. 在1995年6月26日的答复中,埃及政府重申其1995年4月21日照会中的看法,即没有理由发表调查结果,并列举其反对立场所依据的一些具体原则。此外,埃及政府说,发表的总体后果可能不仅对埃及与委员会的关系非常不利,而且对《公约》的

宗旨和原则也十分有害。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6年5月3日的另一份来文说：

“常驻代表团重申上述信件中陈述的内容，谨提请禁止酷刑委员会杰出的成员注意上个月在埃及发生的可悲、野蛮的恐怖主义事件，这一事件夺去许多游客和埃及国民的生命，并使许多人受伤。常驻代表团希望禁止酷刑委员会重新考虑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第5款的立场，以避免如该信件第6段所述向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发出错误的信号。”

埃及常驻代表团所述信件第6段如下：

“6. 如果关于埃及的机密程序的结果摘要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上发表，这也许会被理解为对恐怖主义团体表示支持，并鼓励它们继续其恐怖主义图谋，并假借诬告酷刑的手法，为其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犯罪成员辩护。也就是说，此事可能最终会被解释为意指委员会不仅间接地鼓励埃及的恐怖主义组织，而且间接地鼓励全世界的恐怖主义组织。这绝不是委员会任务规定所明定的目标之一。”

200. 然而，鉴于委员会收到的酷刑指控的数目很多而且性质严重，并考虑到埃及政府未能利用向其提供的机会，接受委员会成员的访问和调查，从而澄清情况，委员会确信有必要发表调查程序的结果摘要，以鼓励在埃及境内充分尊重《公约》的各项规定。

### 3. 委员会的结论

201. 委员会注意到，自1991年11月以来，关于埃及境内酷刑指控的资料主要由下列方面提供：(a)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b) 大赦国际；(c) 埃及的人权组织；(d)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调查期间，其他非政府组织有时也提供资料。

202. 委员会意识到，收到的大多数指控是在特定的背景情况下提出的，这就是在过去几年，由于极端主义组织对游客、外侨、埃及基督徒、警察、高级军官以及政府和议会成员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埃及出现了一股暴力狂潮。这些恐怖主义行动导致当局采取镇压措施，例如，将全国紧急状态延长到1997年4月，大规模逮捕并处以严

厉的刑罚，被判决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者往往判处死刑。

203. 埃及政府表示仍致力于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尽管埃及遭受到恐怖主义罪行之害，其目的是推翻民主制度。埃及政府还表示，将促进宪法规定的合法性原则和法制，以便打击这些犯罪活动。

204. 在人权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一方面公开谴责极端主义组织在埃及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另一方面报告，在这种对抗的气氛下，警察部队，特别是国家安全情报部门经常施加酷刑。酷刑似乎不仅用来获取情报和逼供，而且用作一种报复手段，摧残被捕者的人格，以恫吓和威吓被捕者的家庭或属的组织。

205. 埃及政府有机会利用信函或利用其代表与开展调查的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会晤，对这些指控发表意见。埃及政府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有关对罪犯判处监禁或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的统计数字。埃及政府表示，违反禁止酷刑法的行为是个别的例外情况，两个司法部门（检察部和司法部）正在进行调查，以期宣布法律判决。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经收到关于埃及司法制度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处罚、赔偿或命令搜查拘留所的详细资料。

206. 根据政府提交的意见，大体来说，似乎埃及的法律和司法基础结构能使该缔约国有效地查禁酷刑现象。然而，似乎司法补偿程序往往十分缓慢，造成酷刑的施加者逍遥法外。此外，委员会在政府提交的答复和评论中找不到任何资料来消除其最严重的一项关切，即国家安全情报部门在埃及施加酷刑做法中起什么作用。

207. 委员会注意到，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酷刑指控大多数是针对国家安全情报部门人员的，而对他们使用方法的描述相符一致；委员会还注意到，埃及政府明确否认国家安全情报部门参与任何酷刑或虐待行为，甚至没有参与被捕人员的拘押和审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如埃及政府所指出，自从《公约》于1987年6月对埃及生效以来，从来没有国家安全情报部门人员进行过任何调查，也没有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

208. 此外，委员会严重关切从非政府来源获得的资料一再说国家安全情报部门大楼和中央保安部队的军营是指称的施加酷刑地点。该来源报告说，由于这些地点不属于监狱组织法具体指明的几类拘留场所之一，因此便不受关于酷刑指控的检查和调查。

209. 埃及政府指出,收集情报和开展调查是国家安全情报部门的任务之一。政府说,在这方面,国家安全大楼是行政办公大楼,中央保安部队军营是军事设施,因此,这些地方不是可以关押人犯的地方。然而,政府还表示,如果收到有关以任何形式侵犯公民权利或虐待公民的报告或控诉,检察部可以采取一切所需的法律措施对控诉进行调查,包括检查这些地点,有犯罪行为的安全部门人员要对法院负交待责任。

210. 根据政府所述,关于埃及酷刑的指控大多涉及已被告发或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这些人,或为他们说话的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指控他们遭受酷刑,目的是阻止对他们定罪。

211.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政府有责任打击恐怖主义,以维护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深感遗憾并明确谴责企图动摇埃及体制的组织所犯下的任何暴力和恐怖主义罪行。然而,委员会要指出,按照《公约》第2条2款的规定,无论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内部政治动荡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是否存在,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可以当作施加酷刑的理由。

212. 埃及政府已经保证尊重《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第2条第2款的规定,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机构都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在这方面,政府应特别努力防止保安部队成为国中之国,因为保安部队似乎脱离了上级当局的控制。

213. 埃及政府虽然确认对《公约》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承诺,但其发表的意见彻底驳斥委员会用可靠性未经确定的个别指控,尤其是当这个概念还没有客观解释的时候轻率地指控一个缔约国在其领土上有组织地施加酷刑。

214. 在这方面,关于表明某一缔约国境内有组织地实施酷刑的主要因素,委员会要回顾1993年11月发表的看法。这些看法如下:

“委员会认为以下情况才是有组织地施加酷刑:报告的酷刑案件明显不是在某地或某个时间偶然发生,而是至少在有关国家相当大部分领土上被认为是常见、普遍和故意的作法。事实上,即使政府没有直接意图,酷刑也可以具有有组织的性质。酷刑也许是政府难以控制因素的结果,其存在也许表明,在中央政府决心实施的政策与地方政府对政策的执行之间有差距。不健全的立法实际上给施加酷刑造成机会,可能也加重了这种作法的有组织性质。”<sup>9</sup>

215. 就埃及的情况而言,委员会发现,关于埃及保安部队的作用和他们使用的方法,非政府来源提出的指控与埃及政府提供的资料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这种矛盾坚定了委员会的看法,就是派代表团访问埃及对于完成调查极为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埃及政府不愿意利用提供给它的机会,接受访问,从而澄清情况。

216. 埃及政府说,在与委员会进行对话的任何阶段,埃及政府都没有拒绝特派团访问埃及的请求。然而,埃及政府继续坚称需要讨论进行访问的框架,认为这是对《公约》条款的清楚理解,以之作为就此问题作出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

217. 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回顾,上文第12段和第13段提到的有关访问埃及的建议于1994年1月28日转交埃及政府,并于1994年4月28日提请埃及委派的代表注意。这些建议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218. 因此,在未能访问埃及的情况下,委员会既不能支持埃及政府的立场,也不能怀疑关于酷刑的指控。委员会不得不以现有的资料为基础作出结论。

219. 委员会认为,关于埃及境内有组织地施加酷刑的指控所收到的资料似乎有充分根据。其结论的根据是来自不同来源的大量指控。这些指控大体上彼此相符,以同样方式描述了酷刑的方法、施加酷刑的地点和当局。此外,提供信息的来源在委员会其他活动方面已经证明是可靠的。

220. 根据这些资料,委员会不得不作出结论:在埃及境内,保安部队有组织地施加酷刑,特别是国家安全情报部门,因为尽管埃及政府否认,但是可靠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酷刑的指控一致表明,报告的酷刑案件被认为至少在该国相当大范围内是普通、普遍和故意的现象。

221. 委员会建议埃及加强其法律和司法基础结构,以有效查禁酷刑现象。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委员会已于1994年11月向埃及政府提出建议,即它应当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构,由法官、律师和医生组成。这一机构应有效率地审查所有酷刑指控,以便迅速将其提交法院。这个独立的小组还应当监测按照埃及法律被剥夺自由的人免受酷刑的保障措施,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有机会进入报告酷刑指控的所有地点,一旦这些保障措施不能得到充分尊重,就应立即通知有关当局,并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确保所有拘留人犯场所遵守这些保障条款。

222. 此外,埃及当局应立即对警察部队的行为彻底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关于酷刑

行径的许多指控是否属实,把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送交法院,发表并向警方转发明确清楚的指示,旨在禁止今后发生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

##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223.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的规定,个人如果声称某一缔约国已侵害了他依据《公约》内列举的任何一项权利,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得以书面通信呈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在88个已加入或已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36国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本《公约》第22条下的来文。这些国家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委员会则不能予以接受。

224. 对《公约》第22条下来文的审议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第22条,第6款)。一切有关委员会在第22条下的工作的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

225. 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第22条下的工作时,得由一个不超过5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或从其成员中指派特别报告员予以协助,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就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按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协助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6条)。特别报告员可在闭会期间采取程序性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这使委员会得以加快处理来文。

226. 除非缔约国已收到来文和得到机会提供有关可受理性问题的资料或意见,包括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在内,某件来文则不得宣告为可予受理(第108条,第3款)。在委员会将某件来文宣告为可予受理的决定送交缔约国之后六个月之内,缔约国应向委员会送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审议中的事项以及它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第110条,第2款)。如遇需迅速审议的案子,委员会决定请有关各方如对来文可予受理没有意见,则立即就案情实质提供意见。

227. 委员会参酌控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给它的所有可用资料,在结束对某件可予受理的来文的审查时,应编写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送交当事各方(《公约》第22条,第7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1条,第3款),并公布于一般民众。通常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宣告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也予以公布,但不透露来文作者的身份,而是指明有关缔约国。

228. 按照议事规则第112条,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已审查的来文摘要。委员会也可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的意见,以及宣告某件来文为不予受理的任何决定。

2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面前有26件来文要进行审议(第11/1993、12/1993、16/1994、19/1994、20/1994、21/1995、23/1995、25/1995、26/1995、27/1995、28/1995、29/1995、30/1995、31/1995、32/1995、33/1995、34/1995、35/1995、36/1995、37/1995、38/1995、39/1996、40/1996、41/1996、42/1996和43/1996)。

23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停止审议第16/1994和20/1994号来文。

231.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还宣布,按照《公约》第22条第5(b)款,第30/1995号来文(P.M.P.K. 对瑞典)、第32/1995号来文(N.D. 对法国)和第35/1995号来文(K.K.H. 对加拿大)不予受理,因为尚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宣布按照《公约》第22条第5(a)款第26/1995号来文(X 对加拿大)不予受理,因为同一事项正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中,这些决定均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232. 委员会又宣布第23/1995号来文(X对西班牙)和第31/1995号来文(X和Y对荷兰)不予受理,因为未提出使其符合《公约》第3条的最起码的证据。委员会认为,这两份来文与政治庇护问题有关,但未提出证据,证明撰文人如果返回原籍国,其人身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这两项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233.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宣布,第28/1995和39/1996号来文可予受理。因此,将根据案情实质审议这两份来文。

234. 委员会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三份来文的意见。关于第21/1995号来文(Alan对瑞士),委员会认为,根据该控诉人案件的具体情况,这名库尔德人过去曾遭监禁和酷刑,由于遭警察追捕而逃离本国,把他驱逐到土耳其将违反瑞士根据

《公约》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款规定不得将某人驱逐或遣返到另一个很有理由相信他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这份意见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235. 关于第36/1995号来文(X对荷兰)，委员会认为，根据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荷兰把撰文人驱逐到扎伊尔不致于如上所述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动。这份意见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236. 关于第41/1995号来文(Kisoki对瑞典)，撰文人是一名属于反对扎伊尔政府政党的积极分子，在监禁一年后逃狱，监禁期间曾遭酷刑。委员会认为，将她驱逐扎伊尔将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动。这份意见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五中。

237.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还停止审议第34/1995和38/1995号来文。

## 七、修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第十五届会议

238. 1995年11月15日，委员会通过了对议事规则(见CAT/C/3/Rev.1号文件)第17条和84条的修正，事关：(a) 主席代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将采取行动，促进遵守《公约》(第17条新的第2款)；(b) 关于将有关根据《公约》第20条下进行的调查程序结果公布的决定，委员会将遵守的程序(第84条经修正的第2款和新的第3款)。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见本报告附件六。

### 第十六届会议

239. 1996年5月1日，委员会继续讨论进一步修正议事规则。委员会决定推迟至1996年11月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一项目。

##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40. 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应当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41. 因为委员会在每一历年的11月底举行第二届常会，而该届会议恰在时间上与大会常会重复，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其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

历年内适当地送交大会。

242. 因此,委员会在于1996年5月10日举行的第261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活动的报告草案(CAT/C/XVI/CRP.1和Add.1-10)。在讨论过程中修正后的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活动的说明将载在委员会1997年的年度报告内。

### 注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0/44),第7段和第8段。

<sup>2</sup>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5/44),第14至16段。

<sup>3</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第12至13段。

<sup>4</sup> 委员会新成员皮基斯先生未参加案文的通过。他认为,调查期间他还不是委员会成员,因此没有参加导致1995年11月20日决定的审议,也没有参加作出决定,所以不应该参加起草或通过有关该调查程序的结果摘要案文。

<sup>5</sup> E/CN.4/1990/17、E/CN.4/1991/17 和 E/CN.4/1992/17。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8/44/Add.1),第39段。

附件一

截至1996年5月10日已签署、核准、或加入  
《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a
阿尔及利亚b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a
阿根廷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a
澳大利亚b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b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a
贝宁		1992年3月12日a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c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b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a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a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a
加拿大b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a
乍得		1995年6月9日a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8日a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c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1995年5月1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c
丹麦b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a
芬兰b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a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腊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a
几内亚	1985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b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b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a
科威特		1996年3月8日a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列支敦士登b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立陶宛		1996年2月1日a
卢森堡b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a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a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b		1991年12月6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a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a
荷兰b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b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a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b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大韩民国		1995年1月9日a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1月28日a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a
俄罗斯联邦b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9日a
斯洛文尼亚b		1993年7月16日a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b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斯里兰卡		1993年1月3日a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1985年2月24日	1986年12月2日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c
多哥b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189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a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d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d	1988年4月18日	1994年10月21日
乌拉圭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a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a
南斯拉夫b	1989年4月18日	1991年9月10日
扎伊尔		1996年3月18日a

---

a 加入。

b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作出声明。

c 继承。

d 根据《公约》第21条作出声明。

附件二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996年)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是年12月31日届满</u>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先生	加拿大	1999
吉贝尔·卡马拉先生	塞内加尔	1999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喀麦隆	1997
亚历杭德罗·冈萨雷斯-波夫莱特先生	智利	1999
朱莉亚·伊利奥普洛斯-斯特朗加斯夫人	希腊	1997
若尔希奥斯·皮克斯先生	塞浦路斯	1999
穆昆达·雷格米先生	尼泊尔	1997
本特·索伦森先生	丹麦	1997
亚力山大·雅科夫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7
博什特扬·祖潘契奇先生	斯洛文尼亚	1999

附件三

截至1996年5月10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应于198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27)				
阿富汗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2年1月21日	CAT/C/5/Add. 31
阿根廷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15日	CAT/C/5/Add. 12/Rev. 1
奥地利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8月27日	1988年11月10日	CAT/C/5/Add. 10
白俄罗斯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月11日	CAT/C/5/Add. 14
伯利兹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4月18日	CAT/C/5/Add. 25
保加利亚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9月12日	CAT/C/5/Add. 28
喀麦隆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2月15日和 1991年4月25日	CAT/C/5/Add. 16和26
加拿大	1987年7月24日	1988年7月23日	1989年1月16日	CAT/C/5/Add. 15
丹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	CAT/C/5/Add. 4
埃及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和 1990年11月20日	CAT/C/5/Add. 5和23
法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30日	CAT/C/5/Add. 2
匈牙利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0月25日	CAT/C/5/Add. 9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1988年10月28日	1991年10月15日	CAT/C/5/Add. 29
墨西哥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8月10日和 1990年2月13日	CAT/C/5/Add. 7和22
挪威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1日	CAT/C/5/Add. 3
巴拿马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1月28日	CAT/C/5/Add. 24
菲律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和 1988年4月28日	CAT/C/5/Add. 6和18
俄罗斯联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6日	CAT/C/5/Add. 11
塞内加尔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0月30日	CAT/C/5/Add. 19 (取代Add. 8)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9日	1990年3月19日	CAT/C/5/Add. 21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23日	CAT/C/5/Add. 1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4月14日	CAT/C/5/Add. 1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文件编号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0年1月17日	CAT/C/5/Add.20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6月6日和 1991年12月5日	CAT/C/5/Add.27和30

应于198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0)

智利	1988年10月30日	1989年10月29日	1989年9月21日和 1990年11月5日	CAT/C/7/Add.2和9
中国	1988年11月3日	1989年11月2日	1989年12月1日和 1992年10月8日	CAT/C/7/Add.5和14
瑙鲁				
哥伦比亚	1988年1月7日	1989年1月6日	1989年4月24日和 1990年8月28日	CAT/C/7/Add.1和10
捷克斯洛伐克 联邦共和国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1989年11月24日和 1991年5月14日	CAT/C/7/Add.4和12
厄瓜多尔	1988年4月29日	1989年4月28日	1990年6月27日和 1991年2月18日	CAT/C/7/Add.7和11 和13
希腊	1988年11月5日	1989年11月4日	1990年8月8日	CAT/C/7/Add.8
圭亚那	1988年6月18日	1989年6月17日		
秘鲁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1992年11月9日	CAT/C/7/Add.15和16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1989年10月22日	1989年10月25日	CAT/C/7/Add.3
土耳其	1988年9月1日	1989年8月31日	1990年4月24日	CAT/C/7/Add.6

应于1990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1)

阿尔及利亚	1989年10月12日	1990年10月11日	1991年2月13日	CAT/C/9/Add.5
澳大利亚	1989年9月7日	1990年9月6日	1991年8月27日至 1992年6月11日	CAT/C/9/Add.8和11
巴西	1989年10月28日	1990年10月27日		
芬兰	1989年9月29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9月28日	CAT/C/9/Add.4
几内亚	1989年11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89年2月11日	1990年2月10日	1991年12月30日	CAT/C/9/Add.9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9年6月15日	1990年6月14日	1991年5月14日至 1992年8月27日	CAT/C/9/Add.7 和12/Rev.1
荷兰	1989年1月20日	1990年1月19日	1990年3月14日至 9月11日至13日	CAT/C/9/Add.1-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文件编号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波兰	1989年8月25日	1990年8月24日	1993年3月22日	CAT/C/9/Add.13
葡萄牙	1989年3月11日	1990年3月10日	1993年5月7日	CAT/C/9/Add.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年1月7日	1990年1月6日	1991年3月22日至 1992年4月30日	CAT/C/9/Add.6、10 和14

应于1991年提交的初次报告(7)

德国	1990年10月31日	1991年10月30日	1992年3月9日	CAT/C/12/Add.1
危地马拉	1990年2月4日	1991年2月3日	1994年11月2日和 1995年7月31日	CAT/C/12/Add.5和6
列支敦士登	1990年12月2日	1991年12月1日	1994年8月5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2日	1996年1月3日	CAT/C/12/Add.7
马耳他	1990年1月9日	1991年1月8日	1992年7月29日	CAT/C/12/Add.26
巴拉圭	1990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0日	1993年1月13日	CAT/C/12/Add.3
索马里	1990年2月23日	1991年2月22日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0)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7日	1992年1月4日	CAT/C/16/Add.6
塞浦路斯	1991年8月17日	1992年8月16日	1993年6月23日	CAT/C/16/Add.2
爱沙尼亚	1990年11月20日	1992年11月19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2年11月1日	1994年1月25日	CAT/C/16/Add.4
约旦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2月12日	1994年11月23日	CAT/C/16/Add.5
尼泊尔	1991年6月13日	1992年6月12日	1993年10月6日	CAT/16/Add.3
罗马尼亚	1991年1月17日	1992年1月16日	1992年2月14日	CAT/C/16/Add.1
委内瑞拉	1991年8月28日	1992年8月27日		
也门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南斯拉夫	1991年10月10日	1992年10月9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8)

贝宁	1992年4月11日	1993年4月1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5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3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3年11月1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4月23日	CAT/C/16/Add.5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5年5月13日		
摩洛哥	1992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4年3月14日	CAT/C/21/Add.1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8)				
塞舌尔	1992年6月4日	1993年6月3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8月18日	1994年8月17日		
亚美尼亚	1993年10月13日	1994年10月12日	1995年4月20日和 12月21日	CAT/C/24/Add.4和 Rev.1
布隆迪	1993年3月13日	1994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93年12月11日	1994年12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1月8日	1994年1月7日	1994年5月10日至 1995年3月1日	CAT/C/24/Add.1和3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4年7月20日	1994年7月29日	CAT/C/24/Add.2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4年5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15日	1994年8月1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7)

阿尔巴尼亚	1994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4月13日	1995年4月12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2月28日	1995年12月27日		
斯里兰卡	1994年2月2日	1995年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1995年12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12月28日	1995年12月19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5)

乍得	1995年7月9日	1996年7月8日		
古巴	1995年6月16日	1996年6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5年2月8日	1996年2月7日	1996年2月10日	CAT/C/32/Add.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2月28日	1996年12月27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10月28日	1996年10月27日		

## B. 第二次定期报告a

###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u>应于1992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6)</u>			
阿富汗	1992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9日	CAT/C/17/Add.2
奥地利	1992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15日	CAT/C/17/Add.6
伯利兹	1992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2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92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92年7月23日	1992年9月11日	CAT/C/17/Add.5
丹麦	1992年6月25日	1995年2月22日	CAT/C/17/Add.13
埃及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4月13日	CAT/C/17/Add.11
法国	1992年6月25日		
匈牙利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23日	CAT/C/17/Add.8
卢森堡	1992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7月21日	CAT/C/17/Add.3
挪威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5日	CAT/C/17/Add.1
巴拿马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9月21日	CAT/C/17/Add.7
菲律宾	1992年6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2年6月25日	1996年1月17日	CAT/C/17/Add.15
塞内加尔	1992年6月25日	1995年3月27日	CAT/C/17/Add.14
西班牙	1992年11月19日	1992年11月19日	CAT/C/17/Add.10
瑞典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30日	CAT/C/17/Add.9
瑞士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9月28日	CAT/C/17/Add.12

##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多哥	1992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92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8月31日	CAT/C/17/Add.4
乌拉圭	1992年6月25日	1996年3月25日	CAT/C/17/Add.16

## 应于1993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9)

智利	1993年10月29日	1994年2月16日	CAT/C/20/Add.3
中国	1993年11月2日	1995年12月2日	CAT/C/20/Add.5
哥伦比亚	1993年1月6日	1995年8月4日	CAT/C/20/Add.4
厄瓜多尔	1993年4月28日	1993年4月21日	CAT/C/20/Add.1
希腊	1993年11月4日	1993年12月6日	CAT/C/20/Add.2
圭亚那	1993年6月17日		
秘鲁	1993年8月5日		
突尼斯	1993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93年8月31日		

## 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11)

阿尔及利亚	1994年10月11日	1996年2月23日	CAT/C/25/Add.8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6日		
巴西	1994年10月27日		
芬兰	1994年9月28日	1995年9月11日	CAT/C/25/Add.2
几内亚	1994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94年2月10日	1994年7月20日	CAT/C/25/Add.4

##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4年6月14日	1994年6月30日	CAT/C/25/Add.3
荷兰	1994年1月19日	1994年4月14日、 6月16日和1995 年3月27日	CAT//25/Add.1、 2和5
波兰	1994年8月24日	1996年5月7日	CAT/C/25/Add.9
葡萄牙	1994年3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94年1月6日	1995年3月25日	CAT/C/25/Add.6

### 应于1995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7)

德国	1995年10月30日
危地马拉	1995年2月3日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1日
马耳他	1995年10月12日
新西兰	1995年1月8日
巴拉圭	1995年4月10日
索马里	1995年2月22日

### 应于1996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10)

克罗地亚	1996年10月7日
塞浦路斯	1996年8月16日
爱沙尼亚	1996年11月19日

##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以色列	1996年11月1日		
约旦	1996年12月12日		
尼泊尔	1996年6月12日		
罗马尼亚	1996年1月16日		
委内瑞拉	1996年8月27日		
也门	1996年12月4日		
南斯拉夫	1996年10月9日		

##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 应于1996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6)

阿富汗	1996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96年6月25日
奥地利	1996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6年6月25日
伯利兹	1996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6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96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96年7月23日
丹麦	1996年6月25日
埃及	1996年6月25日
法国	1996年6月25日
匈牙利	1996年6月25日
卢森堡	1996年10月28日

##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墨西哥	1996年6月25日		
挪威	1996年6月25日		
巴拿马	1996年9月22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6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6年6月25日		
西班牙	1996年11月19日		
瑞典	1996年6月25日		
瑞士	1996年6月25日		
多哥	1996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96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96年6月25日		
乌拉圭	1996年6月25日		

---

<sup>24</sup> 根据委员会第七、第十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已请在1988、1989和1990年应交但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亦即巴西、几内亚、圭亚那、多哥和乌干达,将其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以一份文件提出。

附件四

委员会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所审议的  
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报告

报告员

副报告员

A. 第十五届会议

哥伦比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4)	Ricards Gli Lavedra先生	Habib Slim先生
丹麦：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3)	Fawzi El Ibrashi先生	Mukunda Regmi先生
危地马拉： 初次报告 (CAT/C/12/Add.5和6)	Bent Sorensen先生	Ricards Gli Lavedra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6)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	Fawzi El Ibrashi先生

B. 第十六届会议

亚美尼亚： 初次报告 (CAT/C/24/Add.4/Rev.1)	Bent Sorensen先生	Alexis Dipanda Mouelle先生
---	-----------------	--------------------------

报告

报告员

副报告员

中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5)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

Alexis Dipanda Mouelle先生

克罗地亚：  
初次报告  
(CAT/C/16/Add.6)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

Bent Sorensen先生

芬兰：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7)

Alexander M. Yakovlev先生 Mukunda Regmi先生

马耳他：  
初次报告  
(CAT/C/12/Add.7)

Julia Iliopoulos-Str-  
angas女士

Alexander M. Yakovlev先生

塞内加尔：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4)

Julia Iliopoulos-Str-  
angas女士

Mukunda Regmi先生

附件五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所作的决定

A. 第十五届会议

第23/1995号来文

提交人：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

指称受害者：X(姓名删除)

缔约国：西班牙

来文日期：1995年1月20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5年11月15日开会，

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撰文人是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Comision Espanola de Ayuda al Refugiado(C.E.A.R.))，该委员会代表一名1958年2月20日出生的阿尔及利亚公民X提出来文。据称西班牙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规定，于1994年11月24日将X驱逐到阿尔及利亚。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1993年11月15日，X持伪造的法国护照经由Melilla镇进入西班牙境内。他被警察拘留，表示打算前往德国。1993年12月16日，他以伪造证件罪名被提上法庭并暂时获释。

2.2 1994年1月11日，X申请庇护，他说他是Sidi Bel-Abbes被查禁的Front Islamique Salut(FIS)的成员，保安部队曾到住处逮捕他，他担心一旦被捕将被判处死刑。

2.3 1994年10月3日，X请求确认为难民，被司法部长拒绝并限令在15天之内离开

西班牙。1994年10月13日,X向国家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上述决定暂缓执行驱逐令。1994年11月9日,X致函司法部长,问及既然他在西班牙不受欢迎,是否可将他送往第三国。

2.4 1994年11月22日至23日晚间,X在其住处被警察逮捕,1994年11月23日上午11时,他被带上一架飞往马拉加和马德里的飞机,再从那儿驱逐到阿尔及利亚。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说,尽管多次设法打听,该委员会一直无法获知X在1994年11月23日以后的下落。

2.5 该委员会指出,尚未将该问题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并且X已用尽所有补救办法。

### 申 诉

3. 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声称,尽管X是FIS的成员,西班牙当局仍将他驱回阿尔及利亚违反了《公约》第3条的规定。它说,西班牙当局毫不考虑在阿尔及利亚一贯存在的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模式。它提及了在阿尔及利亚境内不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新闻报道。

### 缔约国提出的资料

4.1 缔约国在其1995年6月30日、10月6日和10月13日提出的资料中反驳C.E.A.R.的指控错误不实。它声称,X于1993年11月14日穿越Beni-Enzar边界附近的铁丝网,非法进入西班牙领土。此前他离开阿尔及利亚并穿越摩洛哥。11月15日,当他设法用伪造的法国护照从Melilla乘船前往伊比利亚半岛时被捕。当时他并未表示打算寻求政治庇护,但他希望去德国工作。这是他在告知其权利并有律师在场和一名译员协助下的说词,同时他宣布要向阿尔及利亚领事馆报告他被拘留。

4.2 来文中未提及有律师在场和译员协助的一次驱逐审讯。曾明确告知X,他有10天时间可提出他的要求。缔约国强调,在驱逐审讯期间,X完全没提要求--对一个担心在其本国遭受迫害或酷刑的人来说,他的行为令人费解。

4.3 12月15日,被拘留后一个月,X被下令驱逐,但因法律程序未完成该驱逐令未付诸执行。12月16日,刑事法庭通过判决,X被释放。1994年1月11日以前X一直未申请西班牙庇护。当天是他进入西班牙领土后的第八周,即驱逐令即将执行之时。当

时,他第一次声称他属于Front Islamique de Salut.他出示一份既无核发日期又无核发地点的证件;经缔约国的专家审查后,对该证件真实性表示怀疑。X声称阿尔及利亚政府当局已“决定逮捕他”,但未提出任何证据,还多少有些矛盾地说他“犯了政治罪”而未说明犯了什么罪行或何时或由什么法庭定罪。

4.4 在提出庇护申请后,X有15天时间可提出要求及他认为适当的文件和证据。他没有这么做。他的申请被送交西班牙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代表,该代表未就审理程序提出任何口头或书面报告。

4.5 大约八个月之后,由于欠缺文件为X案提供证据,其庇护申请于1994年8月31日被驳回。1994年10月3日,X收到通知,他必须在15天之内离开西班牙。当地不遵守离境命令时,向Melilla的第2号刑事法庭申请并于1994年10月27日获准将X驱逐出境;根据由主管法庭核可的国家保安总局的指令,于1994年11月24日将X押上飞往阿尔及利亚的飞机驱逐出境。

5.1 关于是否可受理这一来文,缔约国认为,X在其留在西班牙整个期间内从未提出“让人相信如遭驱逐将面临酷刑的有力理由”。

5.2 缔约国也对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是否有权代表X提出质疑,因为提出的证件只能让该委员会在西班牙境内行政事务上代表X,而并没有给予该委员会全权,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提出来文。

### 撰文人律师的意见

6.1 该委员会律师在其1995年9月11日和11月9日提出意见中证实他有权代表X,据称X于1993年12月16日同该委员会接触,并由Arias Herrera和Pellicer Rodriguez两位律师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律师证实他有权代表X并呈送一份日期为1994年11月14日的证件副本。

6.2 关于实际情况,该委员会重申,X担心在其本国遭受迫害,因为他是FIS的成员。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7.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是否应受理该来文。

7.2 虽然随附的委托书未具体提及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但在这一情况下,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就其代表X所提出的说明已获接受。

7.3 委员会审查了西班牙难民援助委员会就庇护程序向西班牙当局以及根据《公约》第22条向委员会提出的陈述。它指出它无权决定根据一国的国家法律,提出要求者是否有权获得庇护或是否能援引《关于难民地位日内瓦公约》的保护。根据《公约》第三条,委员会必须决定将该人驱逐或引渡是否会使其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7.4 委员会指出,在西班牙一整年的审理程序期间,X的代表完全以庇护为其论据而未援引《公约》第3条保护的權利。他们也未向委员会提出充分理由,让人相信如将X驱逐至阿尔及利亚,就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他们并未宣称X在前往摩洛哥和西班牙前曾被拘留或遭受酷刑;也未明确指出他在FIS做些什么以证实他有理由担心遭受酷刑。<sup>74</sup>相反地,在他对Melilla当局的第一次供述中(有律师和译员在场),他说打算在德国找工作,而在西班牙进行庇护审理程序期间并未对上述供述的真实性表示怀疑。

7.5 委员会结论指出,以X名义提出的来文未能充分证实为其所声称的违反《公约》<sup>75</sup>第3条规定事件,而是政治庇护问题,因此该来文不符合《公约》第22条的规定。

8. 所以,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应将这一决定转达撰文人和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西班牙文本为原本。)

#### 注

<sup>74</sup> 在委员会对第13/1993号来文(Mutombo对瑞士)和第15/1994号来文(Khan对加拿大)的裁决中,两名撰文人都声称已提出医疗证据和其他文件来证明他们在逃离各自国家前曾遭拘禁和酷刑。

<sup>75</sup> 对照有关第17/1994号案件(X对瑞士)和第18/1994号案件(X对瑞士)的决定,已于1994年11月17日宣布不受理该两案件。

第26/1995号来文

提交人：X(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者：撰文人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95年4月2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5年11月20日开会，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sup>7</sup>

1. 来文撰文人是扎伊尔公民，她于1995年3月4日从法国抵达加拿大蒙特利尔机场。加拿大对她下驱逐令，她在3月27日提出请求延期执行的动议，动议经过审理，于1995年3月31日遭驳回，她在1995年4月4日被送回法国。X女士声称她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受害者。

2.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一项来文所载的任何求诉之前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3.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规定，除非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由于X女士的律师曾于1995年9月13日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她遭驱逐的动议，委员会断定这一来文不符合《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规定。

4.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该来文不予受理；

(b) 应将这一决定转达撰文者，并提交缔约国以供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法文本为原本。)

注

<sup>7</sup>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4条规定，Peter Burns先生未参与审议这一来文。

第30/1995号来文

提交人：P.M.P.K(姓名删除)(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者：撰文人

缔约国：瑞典

来文日期：1995年7月14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5年11月20日开会。

通过下列事项：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撰文人是扎伊尔公民，她在1991年11月间进入瑞典请求庇护。她声称，在她申请难民身份被驳回后遣返扎伊尔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规定，她由律师代表。

2. 1994年1月31日，瑞典移民局驳回撰文人的庇护申请，指出扎伊尔的政治情况已有改善并认为撰文人不致遭受迫害或严重骚扰。1995年2月13日，外侨上诉局证实了瑞典移民局的决定。撰文人随后向上诉局提出一份“新申请”，辩称扎伊尔的情况并未改善，但该局于1995年3月16日驳回她的申请，认为撰文人引述的情况不能作为新的证据。

3. 1995年8月22日，委员会通过特别报告员将来文转达缔约国请其提供意见并请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撰文人来文期间不要驱逐她出境。

4. 1995年10月16日，缔约国呈送文件对受理来文表示异议。它说明，根据《外侨法》第2条第5款的规定，被拒入境或被驱逐的外侨可申请居留证，但其申请必须根据该案件过去未审查过的情况，并且必须是强制执行不准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决定违反人道主义规定。缔约国强调，不能由移民当局依据职权评估新情况，必须经由所谓“新申请”。缔约国指出，撰文人为证实其来文论据所引述的医疗证据过去未曾提交瑞典移民当局，所以瑞典移民局和外侨上诉局都没有机会评定该证据。考虑到可随时提出“新申请”，并且最近已放宽了各相关规定，缔约国提出，在本案件中，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 律师于1995年11月10日呈文声称,根据《外侨法》第2条第5款提出的“新申请”将无济于事。关于这一点,她指出,必须根据先前未审议过的新情况提出申请,而只有5%的“新申请”获批准。既然撰文人的庇护申请已根据扎伊尔境内情况有所改善的理由予以驳回,她辩称,根据新的医疗证据提出的“新申请”也将以同样理由被驳回。

6.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一项来文所载的任何求诉之前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7.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b)款的规定,除非委员会已查明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不应审议任何来文,但凡属查明国内补救办法的施行已经或将会发生不当稽延或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本规则不适用。针对当前案件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审查来文之前,瑞典国内当局应有机会评估撰文人提出的新证据。此外,根据现有资料,委员会无法断言“新申请”的现有补救办法必然无效。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该来文不予受理;

(b) 应将这一决定转达缔约国、撰文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 第31/1995号来文

提交人：X先生和Y夫人(姓名删除)(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撰文人

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95年9月19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5年11月20日开会，

通过下列事项：

###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的撰文人是X先生和Y夫人，格鲁吉亚公民，目前居住在荷兰。他们声称是荷兰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表。

#### 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于1991年结婚，1992年育有一子。1993年1月，X开始了同性恋关系并成为鼓吹同性恋和双性恋权利的一个组织的成员。Y表示她并不知道其丈夫的活动。

2.2 1994年7月，X先生在该组织的一次会议发言之后，4名穿军服的武装的民兵对其住家进行了彻底搜查。他们粗暴的对待X并威胁其妻子和儿子。撰文人将此事件报告了警察，但指出警察拒绝在报告上写明受到攻击的真正原因。警察开始调查，但是最后案子因证据不足而归档。

2.3 撰文人指出，1994年9月，据称有4名穿军服的人从托儿所将孩子绑架。晚上X和Y接到一通电话，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离开荷兰就将其儿子杀死。随后，撰文人安排了去德国的机票，其儿子回到他们身边，他们便离开了荷兰。他们在抵达德国两天后，全家又进入荷兰要求被承认为难民。

2.4 1994年11月3日，司法大臣驳回他们的请求并命令他们离开该国。1995年2

月2日,撰文人对拒绝给予他们居住许可提出的上诉被宣布不予受理。1995年7月18日,海牙法庭驳回了撰文人提出的关于下令驱逐出境暂缓执行的请求,由于据说不可能对法庭裁决上诉,撰文人宣称他们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

2.5 从附件看来,撰文人在入境荷兰时已经没有护照。文件进一步表明,荷兰当局认为,撰文人的陈述不足为信,尤其是因为X在第一次听证时并未提到其支持性解放的活动以及其妻子并不知道他的双性活动;此外,据指出,撰文人从未向地方当局报告有人劫持其儿子,所以不能说当局未向他们提供保护,当局也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指称对撰文人家庭的恐吓与X的活动有关。在此方面注意到,警察在报告中将1994年7月的攻击记录为抢劫,并报告说没有迹象表明指称劫持撰文人的儿子是与X的活动有关或国家当局参与此事。此外,撰文人能够用合法护照离开格鲁吉亚,证明关于撰文人并未引起格鲁吉亚当局不利注意的结论是正确的。荷兰司法大臣在作出裁定时也依据了外交部提供的资料,即目前在格鲁吉亚并未推行迫害同性恋的政策。

## 申 诉

3. 撰文人宣称如果返回格鲁吉亚他们会担心其生命安全。在此情况下,他们指出,X的男朋友被杀,1994年10月,X的父母在家中受到民兵的攻击,据称是因为他们在寻找X,1995年2月15日其父亲被劫持并受伤,1995年2月16日死亡。他们进一步提到Internationale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中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在格鲁吉亚杀人是镇压惯用的一种措施。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4.1 委员会在审理一份来文所载的任何求诉之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4.2 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提出的事实与要求庇护的诉求有关,但是没有提出证据表明撰文人如果返回格鲁吉亚就有可能受到酷刑。委员会认为,并未为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的诉求提供证据,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来文不予受理。

5. 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将这一决定转达撰文人和缔约国供其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 第32/1995号来文

提交人：M. D. (姓名删除) (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撰文人

缔约国：法国

来文日期：1995年4月24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5年10月20日开会，

通过下列事项：

###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的撰文人是扎伊尔公民，目前居住在法国。她声称，在驳回她的难民地位申请书之后把她遣返扎伊尔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3条。她由AFIDRA代表。

2. 1993年9月12日，撰文人提出请求，要求承认其为在法国的难民，这一请求于1994年2月16日被法国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办事处驳回。其上诉于1994年6月20日被难民事务上诉委员会驳回。新的申请于1994年9月22日被法国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办事处驳回，1995年3月8日又被难民事务上诉委员会驳回。对难民事务呼吁委员会驳回的申请，目前似乎正向行政法院上诉要求推翻原判，行政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 目前撰文人正就驱逐令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行政法院尚未就此案件作出判决。巴黎的行政法庭已撤消了对撰文人发出的第二张驱逐令。

4.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5. 《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委员会不得审理任何来文，除非查明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如确定补救办法的实施已发生或将发生不当稽延或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这项规则不适用。就此案件而言，对撰文人的驱逐令正在向行

政法庭提出上诉。撰文人也未援引任何情况表明这一补救办法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此外，撰文人提交的资料似乎表明，后来的一张驱逐令已被行政法庭撤消。在此情况下，委员会目前还不能审理撰文人的来文。

6.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提交的来文不予受理；

(b)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9条规定，在收到撰文人或其代理人的要求，其中提出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审查这一决定；

(c) 应将这一决定转达撰文人和缔约国供其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 第35/1995号来文

提交人：K.K.H. (姓名删除) (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撰文人

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95年11月6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5年10月22日开会，

通过下列事项：

###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撰文人是加纳国民，在逃狱后于1992年3月抵达加拿大并申请庇护。他在加纳时被控企图暗杀加纳国家元首，并在监狱关了将近4年。他声称，驳回他要求获得难民地位的申请后使其遣返加纳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他由律师代表。

2. 1994年6月9日，撰文人的庇护申请被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驳回。加拿大联邦法庭在复审时于1995年5月2日裁定驳回其申请。

3. 撰文人认为，在联邦法庭裁决之后，他收到证据表明加纳当局正在捉拿他。他声称，1995年9月加纳报纸《指导》刊登了一份通告，指出他已返回加纳并因叛国罪遭到通缉。在此基础上，撰文人认为由于他正被当局通缉，在加纳他的生命将受到威胁，因此要求适用第3条。

4. 在审理来文提出的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应予以受理。

5. 《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来文，除非查明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如果确定补救办法的实行已发生或将发生不当的稽延或对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这项规则不适用。在此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有一项风险评估程序，甚至在联邦法庭驳回庇护许可的情况下都可援用这一

程序。从来文中看，撰文人似乎并未将新证据通知加拿大移民当局，这些新证据可证实他所声称的一旦返回加纳其生命将受威胁。委员会认为，加拿大当局应有机会在委员会审议来文之前审查撰文人提出的新证据。

6.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提交的来文不予受理；

(b) 将这一决定转达来文的撰文人及其律师并转达缔约国供其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 B. 第十六届会议

### 第21/1995号来文

提交人: Ismail Alan (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1995年1月31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6年5月8日开会,

结束了其对根据《公约》第22条以Ismail Alan先生的名义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1/1995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由来文撰文人、他的律师及有关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下列事项:

####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表达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Ismail Alan是具有库尔德背景的土耳其公民,生于1962年1月1日,目前居住在瑞士。他声称瑞士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权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规定,使他成为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 提供的事实

2.1 1978年以来,撰文人一直是KAWA组织--一个已被查禁的库尔德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组织--的同情者。1981年,撰文人首次被捕。他声称,他遭受酷刑,并被审问有关他的组织活动。他于9天之后被释放。1983年6月,撰文人在部队服役时再次被捕。他声称,在36天期间遭到残酷拷打。他说他遭到电击。

2.2 1984年4月30日,他因是KAWA组织的积极成员而被判处8年4个月的监禁另加两年零十天的内部流放。1984年10月17日,最高法院宣布他的定罪为无效,并命令重新审判。1984年11月5日,Elazig军事法庭判处撰文人两年半监禁和1在伊兹密尔国

内流放10个月，罪名是协助了KAWA组织的好战份子。他在Azmir内部流放期间，每天必须到警察那里报到。最后，撰文人在伊兹密尔找到一份工作并买了一间房子。

2.3 撰文人声称，他于1988年和1989年被逮捕若干次，并被居留过不超过6天的短时间，原因是他从事政治活动(分发传单)。撰文人声称，在这些拘留期间，当局向他施加压力，要他谴责自己的朋友。他还说，他受到酷刑拷打，但他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撰文人认为，不如离开伊兹密尔和回到通杰利省，但他在1990年7月访问通杰利时，发现那里的镇压甚至更糟。撰文人偶然遇上一位议员，向他讲述了通杰利的情况。以后，该名议员亲自调查之后，在议会提出了这一问题。据撰文人说，这时军方开始追捕他。1990年9月初，当撰文人拜访住在布尔萨的兄弟时，警察搜查他的房屋，没收了两本书并向他的妻子询问他的下落。于是撰文人决定离开和在瑞士寻求避难。他于1990年9月20日以一份伪造的身份证离开了土耳其。

2.4 律师呈交了一份日期为1995年1月25日的医疗报告复印件。其中的结论是，撰文人患有创伤性紧张后失调症。他身上左边的某些伤疤同他据称在1983年至1984年监禁期间遭受的拷打是一致的。

2.5 撰文人说，在他离开之后，他的妻子受到警察的极大的压力，以致她离开了所居住的城镇搬到布尔萨同家人住在一起。1992年7月，撰文人的兄弟据称被关押10天，并受到虐待。

2.6 1990年10月1日，撰文人在瑞士申请庇护。1990年11月5日，州政府当局听取了他的申诉，联邦难民办公厅(难民办)也于1992年8月10日听取了他的申诉。1992年12月17日，难民办通知撰文人，它已同瑞士驻安卡拉使馆联络以核实撰文人提出的某些指控，而答复显示，撰文人称曾同他交谈的那位议员并不记得他，土耳其并没有禁止发给撰文人护照，而且在撰文人1990年离开之后，曾有一位律师在一些民事司法程序中代表撰文人。

2.7 1993年1月8日，撰文人的律师同撰文人的妻子在伊斯坦布尔晤谈。他的妻子说，她的房屋一直受到警察的不断监视，她曾联络过一位律师，因为她感到受到威胁。然后，她搬到了布尔萨，并且没有正式登记在那里居住以便不受到骚扰。瑞士当局获知那次交谈的内容。1993年7月5日，律师向难民办转交了土耳其境内律师的一份信。该律师在信中说，瑞士使馆误解了他的意思，他并没有受权代表撰文人，而只

是代表他的妻子。

2.8 1993年7月12日，撰文人得知，难民办已于1993年7月1日驳回了他要求避难的申请。难民办认为，撰文人以前被监禁距现在时间太久，不能构成害怕遭受迫害的理由。难民办决定的依据还有关于撰文人在离开土耳其之前的几年里数次被逮捕方面以及关于他参与政治活动的程度方面的种种矛盾之处。

2.9 1993年9月7日，撰文人不服该决定向Commission suisse de recours en matiere d'asile提出上诉。1994年2月8日，难民办再一次同驻伊斯坦布尔的大使馆联络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根据这一次了解的情况，难民办发现，撰文人在土耳其境内并没有登记。警察没有他的记录，他可以自由地变换其住所。因此难民办认为，土耳其律师最初向大使馆提供的资料不可能是基于误解而提供的。

2.10 撰文人的律师于1994年5月25日提交一份备忘录，对上述调查结果提出反驳，并转交了一封1994年5月4日那位议员的一封信，其中证实他于1990年夏天同撰文人见过面。1994年10月18日，撰文人告诉难民办他在通杰利省的老家村庄在政治动乱之后被摧毁以及他的兄弟被逮捕的情况。

2.11 1994年10月27日，上诉委员会驳回了撰文人的上诉，并命令撰文人必须于1995年2月15日之前离开瑞士。该委员会认为，撰文人被监禁和以后国内流放的情节是可信的，但是，最近的政治活动和逮捕情节则不然。它认为，如果撰文人因害怕当地警察而担心在伊兹密尔会有麻烦，他可以搬到土耳其的另一个地方。

2.12 至于撰文人声称回到土耳其会使他面临虐待和酷刑，上诉委员会认为，就土耳其境内的一般局势、撰文人的库尔德背景和祖籍来说，看不出有什么特殊、个别和具体的危险会使撰文人不能返回。它认为，既然在土耳其中部和西部都有许多库尔德人平静地生活着，没有理由认为为什么撰文人不能返回他的国家。

## 申 诉

3.1 律师争辩说，土耳其是有计划地施加酷刑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国家之一。在这方面，他提到委员会1993年11月的报告和大赦国际的报告。据说，自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来，情况没有改善，有若干被关押者已死于酷刑。还有一些人失踪或成为任意处决的受害者。据该律师说，许多受害者过去都曾支持过库尔德人的事业。

3.2 关于撰文人的个人情况, 律师认为, 撰文人是库尔德人, 他来自通杰利省, 即库尔德工人党力量强大以及政府镇压十分严厉的一个省, 他是并仍然是非法KAWA组织的同情者, 他因犯有政治罪而在土耳其留有刑事犯罪记录, 他曾在自己的国家受到酷刑, 一直有人向他施加压力要他成为通风报信者, 等等事实都表明, 他属于土耳其镇压的若干对象团体。如果撰文人跨过边界, 他肯定会遭到逮捕, 因为他没有护照或有效的身份证。

3.3 律师又说, 土耳其境内各城市都保存一份在其境内居住的所有库尔德人的登记册, 以便能够调查他们的政治活动, 而且在库尔德人居住区定期会有袭击行动。因此撰文人确实面临被逮捕和随后遭到酷刑的危险。

### 缔约国的意见

4. 1995年2月10日, 委员会通过其特别报告员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以征求意见, 并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撰文人的来文期间不要驱逐撰文人。

5. 1995年4月3日, 缔约国来函通知委员会, 它对该来文应予以受理并无异议。

6.1 1995年8月10日, 缔约国来函通知委员会, 它已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推迟驱逐撰文人的行动。

6.2 缔约国回顾, 要求庇护的请求于1993年7月1日被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厅驳回, 他的上诉也于1994年10月27日被Commission suisse de recours en matiere d'asile驳回。作出这些驳回决定的根据是: 撰文人所申报的各种相互矛盾的情况(关于他的被捕次数, 他的政治活动及他同议员的相遇), 与他的声称相反, 土耳其不存在有关他的任何记录; 最近没有任何迫害行为可以构成他离开土耳其的理由; 他本人受到酷刑威胁的可能性不大; 以及撰文人有可能在土耳其境内他不会面临危险的某个地方定居。缔约国强调, 当局已认真审查了撰文人的声称, 凡有疑问则同瑞士驻安卡拉大使馆联络。由此收集的资料都已转交撰文人以征求意见, 他可以查阅整个档案, 该档案目前正由国内当局审理。因此, 他申诉受理的权利已得到尊重, 而且已经以尽可能详细的方式确认了事实真相。

6.3 缔约国解释, 就目前的这一案件来说, 撰文人有若干处自相矛盾。例如, 在第一次听证时, 他声称自1988年以来, 曾被捕4或6次, 每一次关押3或4天。但在州政

府当局面前，声称他曾被捕4次，每次关押3至6天。而且，在难民办面前，他声称曾被捕15或16次。

6.4 而且，撰文人在州政府当局面前还声称1988年2月被关押4天，因为他申请一本护照。但是在难民办面前声称，他那次被关押是因为当局怀疑他同KAWA组织又进行了联络。撰文人对政治活动的叙述也前后不一致，而且缔约国指出，他对于何时同据称的意识形态组织发生联系的重要日期并不熟悉。

6.5 缔约国还指出，撰文人关于他同那名议员相遇的叙述也前后不一致，并指出撰文人土耳其律师所做的宣布也自相矛盾。一开始申明他在撰文人离开之后在一次司法程序中代表过撰文人，但以后又收回了这一说法。据缔约国认为，律师的第二种说法很可能是因为帮撰文人的忙。

7.1 缔约国注意到撰文人害怕他返回土耳其后被关押和遭受酷刑的理由，但认为，根据瑞士驻安卡拉大使馆所收集的情报，土耳其没有关于撰文人的未清档案，他也没有在受到警察的通辑，现在也没有任何禁止他获得护照的禁令。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认为，它要求撰文人在土耳其的另一地区定居是合理的。缔约国认为，一般来说，只有那些上了名单的人才会成为当局的对象。虽然不能排除警察的任意行为，缔约国认为，如果他避免待在较为敏感的地方的话，风险是很小的。

7.2 缔约国提到《公约》第3条的条文，指出撰文人引述土耳其境内库尔德人的一般状况作为他担心遭受酷刑的理由，但却不能证明他本人会遭受违反《公约》第3条规定的待遇。

7.3 缔约国提及它对来自土耳其的库尔德人的一般庇护政策，表示其当局定期和认真地审查土耳其不同地区的局势。缔约国承认，由于土耳其保安部队与游击队运动之间的武装冲突，在某些地区库尔德居民的处境确实很困难。但是，缔约国指出，这些冲突仅限于某些地区，以此为根据而对库尔德人的所有庇护申请作出包罗全球的判决是不合理的。缔约国相信，库尔德人并非在土耳其境内的所有地区都遭到威胁，所以只要个别审查每个案件中申请本人是否受到局势的影响并且他是否可以在另一地区定居，就足够了。

7.4 缔约国强调，它对撰文人被定罪和他1981年至1985年期间被关押的事实并无争议。但是，缔约国辩称，这些事件发生在太久以前，无法构成撰文人1990年离开

土耳其的理由。而且，撰文人1981年至1985年期间遭受过酷刑的事实并不能使人合理地得出以下结论，即有大量充分的理由显示撰文人如果今天返回土耳其的话也将遭受酷刑。在这方面，缔约国解释，就瑞士的庇护政策来说，必须在申请人遭受迫害与他决定逃离该国的行为之间建立因果联系。就撰文人的案件来说，无法确立这种因果联系。

8.1 最后，缔约国回顾，土耳其已于1988年8月2日批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根据第22条所承担的受理和审查个人来文的职权。因此，土耳其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境内发生酷刑行为。而且，缔约国指出，土耳其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它已批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并承认个人请愿的权利以及欧洲人权法庭的强制管辖。而且，土耳其已批准《欧洲防止酷刑公约》，并且受到欧洲委员会的视察监督。

8.2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第13/1993号来文(Mutombo 对瑞士)中表达的意见，在该案件中，扎伊尔并非《公约》缔约国的事实构成委员会讨论的内容之一，导致得出结论：缔约国有义务不得将Mutombo先生驱逐到扎伊尔。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假如委员会裁决将撰文人送回土耳其会构成瑞士违反《公约》第3条的规定，则会带来严重和荒谬后果，因为必须牢记：土耳其不仅是《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已接受委员会审理个人申诉的职权。

## 律师的意见

9.1 律师在1995年11月10日提交的意见书中说，1994年12月6日，撰文人给伊兹密尔的检察官写信索要一份记录，但没有得到任何回音。1995年1月，警察来找撰文人以前在伊兹密尔的邻居，并探问了撰文人的情况。律师说，这说明土耳其警察仍在追捕撰文人。因此，律师对瑞士驻安卡拉大使馆提供的内称警察没有将撰文人列入名单的资料持怀疑态度。

9.2 律师承认，瑞士当局已详细审阅了撰文人的档案，但他认为审阅得不够深入，对撰文人有利的证据没有得到适当评价。在这方面，律师声称，该缔约国更重视本国驻土耳其大使馆获得的资料，而不重视撰文人提供的资料。律师并不否认撰文人叙述中有自相矛盾和前后不一致之处，但他认为，瑞士当局从未考虑到酷刑影响了

撰文人的记忆力,使他无法集中注意力。律师补充说,听证本身造成很大压力,使人出错,并指出,寻求庇护者在审理过程中不自相矛盾的情形极少。此外,律师怀疑自相矛盾之处是否那么严重,是否与撰文者诉求的核心问题相干。

9.3 关于同议员会面一事,律师回顾说,议员已在信中证实这次会面,议员解释说,瑞士大使馆给他打电话,打断了他的工作,使他颇感意外。

9.4 该缔约国表示,土耳其律师写信是为了帮撰文人的忙。律师说并非如此,并指出,信中附有一份委托书,委托该土耳其律师代表撰文人的妻子。律师认为,撰文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份量应重于根据一次电话对谈编写的报告,电话谈话可能会引起误解。

9.5 律师坚持认为,撰文人如果回土耳其,可能会有危险,并否认他可在该国其他地区避难。在这方面,律师认为,情况在继续恶化,撰文人已不得不逃离伊兹密尔,他妻子在迁往布尔萨后又发现那里的情况也在恶化。律师声称,不仅列入名单的人有被捕的危险,而且一些人数众多的群体也受到被捕的威胁,特别是青年人和原籍为通杰利的人。据律师说,现在要避开危险区,已不可能。

9.6 律师并不否认,瑞士当局在决定库尔德人的避难要求时,充分考虑到土耳其的情况。要求避难的土耳其人有50%获得庇护,另有25%临时准许留在瑞士即是明证。但是,就本案而言,律师认为,当局并没有以必要的客观态度审阅撰文人的档案。

9.7 律师认为,尽管土耳其已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但实际上它从未设法查禁酷刑,酷刑在该国仍很普遍。律师说,在拘留时失踪的人数越来越多,对指称的施加酷刑者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律师怀疑,在这样的情形下,是否可以以土耳其已批准《公约》为由驳回撰文人关于担心酷刑的诉求。律师认为,仅仅是一国批准《公约》并不能解除缔约国的下一义务:根据第3条查明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该国确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这方面,律师认为,不应只考虑一国的国际义务,也应考虑该国的实际情况。

#### 关于应予受理的决定和审查案情实质

10. 委员会在审理一份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

条,来文是否应予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要求查明,同一事项未经或正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应予受理并无异议,并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来文是否有理由的意见。委员会因此认为,来文应予受理不存在任何障碍,并着手审理来文所述的案情实质。

11.1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强迫撰文人返回土耳其是否违背了瑞士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驱逐或送返该国。

11.2 委员会必须根据第3条第1款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阿兰先生回到土耳其后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必须按照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确定这一点的目的是证明有关个人本人是否在他将要返回的国家里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某一国家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在返回该国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依据;必须有具体理由表明有关个人本人会有危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表示某人在其特定情况下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1.3 就本案而言,委员会认为,在确定撰文人回国后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其种族背景、其指称的政治党派、过去遭拘留及国内流亡的情况都应予以考虑。缔约国指出撰文人叙述中有自相矛盾和前后不一致之处,但委员会认为,酷刑受害者叙述完全准确是很少见的,撰文人叙述事实时可能有的这种前后不一致无关宏旨,不足以令人怀疑撰文人求诉总体的真实性。

1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撰文人援引土耳其境内库尔德人的一般情况来证明他对酷刑的担忧,但他未能证明他本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说,根据其驻安卡拉大使馆收集的情报,撰文人已不再遭警察追捕,也没有不准发给护照的禁令。另一方面,撰文人的律师则指出,据撰文人的妻子说,他在伊兹密尔的房屋曾不断遭到警察监视,在他离开后,情况还是这样;1995年1月,警察向他以前的邻居探问他的情况。此外,自撰文人离开后,他兄弟不止一次被捕,祖籍村庄已被夷平。至于该缔约国说,撰文人可在土耳其其他地区找到安全的地方,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已不得不离开家乡,伊兹密尔对他来说也不安全。迹象表明警察仍在追

捕他,因此,对他来说,土耳其难有“安全”之处。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撰文人已充分证明,如果他本人返回土耳其,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1.5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认为,土耳其是《禁止酷刑公约》缔约方,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22条接受和审理个人来文。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酷刑在土耳其仍很普遍,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所作的调查结果<sup>14</sup>已证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公约》的主要目的和宗旨是预防酷刑,而不是在发生酷刑后才加以处理,并认为,虽然土耳其是《公约》的缔约方,并已承认委员会根据第22条所有的职权,但就本案而言,这并不足以保障撰文人的安全。

11.6 委员会总结说,在当前的情况下驱逐撰文人或令其返回土耳其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

12.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该缔约国有义务避免将伊斯梅尔·阿兰强行送回土耳其。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 注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8/44/Add.1)。

## 第36/1995号来文

提交人: X

指称受害者: 提交人

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5年11月17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6年5月8日开会,

结束了对第36/1995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根据《公约》第22条提交给委员会的,

考虑到来文撰文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下列事项:

###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X,是一名扎伊尔公民,在提交来文时正等待被荷兰驱出境,他声称,若被驱回扎伊尔,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他由律师代表。

###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说,他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这一政治运动的同情者。1992年,他参加一次群众示威,同许多人一道遭到逮捕,并被拘留数天。撰文人说,他遭到殴打,打人者使用的是一段内包钢索绳子。1993年撰文人再度被捕,被监禁数日。释放后他离开扎伊尔。

2.2 撰文人请求荷兰政治庇护,但遭到司法国务秘书的拒绝。国务秘书承认,撰文人曾两次被拘留,但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扎伊尔当局视其作为一名重要的政治反对人士。在此方面,国务秘书指出,撰文人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被捕之间的时间里没有遭到当局的骚扰。

2.3 撰文人随后请求重申这一决定,并请海牙的法院院长宣布临时措施,推迟其

离境,直到就其关于重审的请求作出决定。撰文人的请求遭到驳回。法院院长认为,扎伊尔的局势并没有达到普遍禁止人们返回该国的程度。他认为,撰文人未能证明如返回国内他本人将面临被扣留和遭酷刑的危险。在此方面,院长认为,撰文人支持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活动无关痛痒,而且他并非出名的政治反对人士。

## 申 诉

3.1 撰文人声称,如强制驱回扎伊尔,会使他本人因参加政治活动而被杀害。律师还表示,撰文人害怕在返国时遭到拘捕和酷刑。

3.2 撰文人要求委员会请荷兰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在委员会审议其来文时不要将他驱逐出境。

## 缔约国对于来文是否应予受理及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1996年1月22日,缔约国在来文中承认,X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措施,也不反对来文可予受理。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在委员会审议撰文人来文时,将不会驱逐撰文人。

4.2 关于是否有理,缔约国首先解释了荷兰的难民地位确定过程。在荷兰申请庇护须由司法国务秘书属下的移民和归化局审理。除个人提交的资料之外,移民和归化局在评估个人的庇护申请时还考虑荷兰外交部列入外交部报告中的、关于庇护申请人原籍国的调查结果,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大赦国际等组织提供的资料。

4.3 缔约国说,关于庇护申请的决定可向五个地区法院提出争辩。此外,成立了一个条法统一司,负责促进司法判决的条法统一,并于1994年11月3日就扎伊尔的案件作出了规范裁决。

4.4 缔约国说,如果在一项庇护申请案件中有医疗因素,或是如果寻求庇护者声称遭到虐待或酷刑,移民和归化局可请司法部医务检查员发表意见。医务检查员本人可以检查申请人或是请求治疗申请人的医务人员提供资料。缔约国还说,申请人本人随时可以请求进一步进行体检,或是独自求诊医务人员。

4.5 缔约国认为,扎伊尔目前的状况令人担忧,但并没有严重到需要通过一条普遍原则:不应把申请遭驳回的寻求庇护者遣返。为了支持这种说法,缔约国谈到委员

会对第13/1993号来文”的意见：“一国一贯存在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一定构成确定该人在返回该国时，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存在其他理由来说明有关个人将遭受的人身危险”。缔约国因此认为，来自扎伊尔的寻求庇护者应证明，在这一具体案例中，存在着具体的事实和情况，让人有理由相信会带来危险。

4.6 缔约国说，在评估来自扎伊尔的寻求庇护者的处境时，条法统一司1994年11月3日上述裁决中的看法是为指导原则：曾遭监禁、因此被当局记录在案的扎伊尔国民在返国时面临被扣留和再度拘留的较大风险。法院认为，寻求庇护者若能以充足的事实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属于此类，则应依照不容忽视的人道主义理由给予居住许可。在此方面，缔约国解释，拘留应理解为“记名拘留”，即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的拘留。如果证明曾遭受记名拘留，寻求庇护者则可依照不容忽视的人道主义理由获得居留许可。

4.7 关于撰文人的要求，缔约国说，其庇护申请是参照《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审查的。

4.8 缔约国说，撰文人作为民主联盟成员本身并不足以断定，他有充足的理由害怕遭到迫害。法院判决表示，民主联盟是扎伊尔国内承认的政治反对党，撰文人参加该党的活动并不很多，扎伊尔当局不大可能对其怀有恶意。此外，缔约国还说，关于撰文人第一次被捕的情况，撰文人承认，与他同时被拘留的还有许多其他人，显然这是任意拘留。第二次被捕也同样不是针对撰文人本人的行动。

4.9 缔约国表示，当撰文人第一次接受移民和归化局官员询问时，他声称曾遭到虐待，并表露他的伤疤。不过，伤疤并不大，不足以促使该官员请求进行详细体检。而且，缔约国说，该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在审理过程从未请求进行体检。同样，撰文人也没有决定另找医务人员进行体检，以开据医疗证明。法院也认为没有必要进行体检。

4.10 缔约国赞同荷兰法院的立场：根据事实证据不足以料想X是扎伊尔当局熟知的人物，因此一旦返回扎伊尔就会遭到逮捕。此外，缔约国说，撰文人第二次被捕后随即被释放，这表明扎伊尔当局并不认为他是一名对国家造成威胁的积极活动分子，这同Mutombo先生被一军事法庭判处长期监禁的案件<sup>23</sup>大不相同。

## 律师的意见

5.1 律师在1995年3月5日评论缔约国提交的来文时说：荷兰外籍人法准许法庭分庭只要一名法官就可以裁定驱逐出境是否有违反《日内瓦公约》第33条。如果法官决定，寻求政治庇护缺少明显的充足理由，审理程序就此结束。在这样的案例中（撰文人的案例也是如此）不可能有充分的司法审查或上诉。虽然条法统一司制订了应遵守的审理规则，但一名法官的决定就可造成个别案件的司法错误。律师谈到有若干项决定允许境况同撰文人相仿的个人有权留在荷兰。

5.2 此外，律师说，外交部的（机密）消息来源并不可靠，在若干扎伊尔寻求庇护者的案件中，外交部的报告说，他们在拘留时并没有登记在案，但这些报告毫无事实根据。

5.3 此外，撰文人并不同意扎伊尔秘密警察未把他的名字登记在案的说法，而且也不同意在他返国时警察将不会拘留他。为给这一说法提供论据，律师说，众所周知，民主联盟的成员和同情者在遣返回扎伊尔时面临危险。荷兰政府的正式意见是，它能够预测那一位寻求庇护者在遭到拘留时会被当局记录在案，但有一些具体案件证明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5.4 最后，律师提交了一份撰文人医生的说明，其中表示，医生在撰文人后背发现很可能由欧打造成的伤疤。律师强调说，缔约国从未询问过撰文人在拘留时遭殴打这一事实。可以认为，如果撰文人在机场落入秘密警察之手（因为他没有有效的旅行证件，这种情况很可能发生），仅仅以这伤疤就能暴露他作为反对派成员的身份。

### 关于应予受理的决定和审查案情实质

6. 委员会在审议一份来文所载的任何求诉之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应予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要求查明，同一事项未经或未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应予受理没有表示反对，并请委员会着手审查案情实质。委员会因此认为，来文应予受理的问题不存在任何障碍，并着手审议来文的案情实质。

7.1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强迫撰文人返回扎伊尔是否违背了荷兰根据《公

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 7.2 第3条规定如下: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送回(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委员会必须根据第3条第1款确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撰文人将处境危险或遭受酷刑。委员会在获致这一结论时必须按照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确定的目的是证明有关个人本人是否在将要返回的国家里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某一国家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在返回该国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依据;必须有额外的理由表明有关个人本身会遭受这样的危险。

8. 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声称,在其第一次被拘留期间,他遭到毒打,打手使用的是一条缠绳子的钢索,这一点虽然没有得到撰文人提交的医疗的证实,但委员会作好认为X在扎伊尔的第一次拘留中受到虐待的准备。委员会还注意到,撰文人并没有声称在第二次拘留中遭到酷刑。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的拘留期很短,而且撰文人并没有声称他是一名积极的政治反对者,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撰文人在本国遭到当局的追捕。因此,委员会认为,撰文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如果返回扎伊尔本人将遭到酷刑的说法。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认为,委员会审查的事实表明并没有违背公约第3条。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 注

<sup>a</sup> “Mutombo对瑞士”,1994年4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附件五,b节)。

<sup>b</sup> “Mutombo对瑞士”,第13/1993号来文,1994年4月27日通过的意见。

## 第41/1996号来文

提交人：Pauline Muzonzo Paku Kisoki夫人(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撰文人

缔约国：瑞典

来文日期：1996年2月12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6年5月8日开会，

已结束审议代表 Pauline Muzonzo Paku Kisoki 夫人根据《公约》第22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41/1996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撰文人、她的律师和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  
通过下列事项：

###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是 Pauline Muzonzo Paku Kisoki，为扎伊尔公民，现居瑞典，现正要求取得难民身份。她声称强迫她返回扎伊尔将构成瑞典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3条的规定。她由律师代表。”

### 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说，1990年10月18日，执政党人民革命运动的成员访问了她在于金沙萨不远的基桑图的餐馆，表示他们希望在第二天在那里举行一次党集会。撰文人拒绝这项要求，因为她是反对党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积极份子，而她的丈夫担任该联盟领导人之一的 Bosasi Bolia 先生的私人秘书。

2.2 1990年10月20日，撰文人和她的丈夫被保安部队拘捕。撰文人在家里子女面前遭到强奸。然后她被带到金沙萨途中的一个小型拘留中心，在那里惨遭毒打。第二天她被带到金沙萨的 Makal 监狱。撰文人描述了狱中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留情况。她不能接受任何探访，和其他7名犯人共住一个3米乘6米的牢房。没有适当的卫

生设备,他们被迫在地板上撒尿。每天早上,狱警进入牢房强迫妇女跳舞、殴打她们,有时候强奸她们。撰文人说,在监狱期间她被强奸超过10次。她进一步表示,她经常受到毒打,有时候是用钉上铁线的轮胎作成的鞭子毒打,有时候用香烟烫她的大腿内侧和用棍子打她。

2.3 撰文人未经审讯被拘留一年。1991年10月20日在撰文人姊妹贿赂的一名监狱长官的协助下,撰文人得以逃出。然后她持长得象她的一名妇女的护照经比利时抵达瑞典。后来,她把护照送还给该妇女。

2.4 1991年11月14日,撰文人抵达瑞典后立即要求庇护。1994年1月31日,瑞典移民委员会拒绝她的请求,指出扎伊尔的政治情况已有好转,认为 Muzonzo 女士不大可能因她过去拥护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活动而受到迫害或严重扰骚。委员会又对她从监狱释放和离开扎伊尔的情况表示怀疑。

2.5 1995年2月13日,外国人上诉委员会证实瑞典移民委员会的决定,断定在扎伊尔的目前情况下,Muzonzo 女士没有受到当局迫害的危险。接着撰文人向上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新申请书”,其中提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4年12月23日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报告。<sup>13</sup>1995年3月16日,该委员会驳回了她的申请,认为撰文人指出的情况不能算作新证据。

2.6 1995年12月12日,撰文人根据斯德哥尔摩的酷刑和创伤生还者中心拟订的新的法律证据,向瑞典外国人上诉委员会提交了另一份新的申请书。1996年2月7日,外国人上诉委员会驳回了撰文人的申请,裁定以前本可以轻易地提交现在提交的资料,因此降低了她的申诉的可信性。

## 申 诉

3.1 撰文人声称,瑞典当局作出的决定是以扎伊尔情况的假象为根据。她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报告<sup>14</sup>,其中报告说,酷刑作法在扎伊尔很常见,女监犯常常被强奸。她又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1995年3月关于扎伊尔难民和庇护寻求者的背景文件,其中提到保安警察特别留意返回的寻求庇护者,他们受到长期的讯问。

3.2 撰文人指出,从1987年起她成为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成员,党的地方支部

常常利用她的餐馆举行政治集会。此外，撰文人领导当地的妇女团体并参加了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反对蒙博托政权的几次大型示威。1990年夏天，她在金沙萨组织了一次妇女抗议，有数千名妇女参加。此外，撰文人表示她在瑞典继续她的政治活动，经常出席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会议和示威。来文附上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瑞典支部的一封信。在这方面，撰文人又表示，从1985年至1990年，她丈夫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共同创办人和领导人Bosasi Bolia的私人秘书。目前他正在刚果寻求庇护。

3.3 斯德哥尔摩酷刑和创伤生还者中心拟订的医疗证明书证明有符合撰文人受到酷刑和虐待留下的疤痕以及明显的创伤后精神紧张症的迹象。

3.4 撰文人要求委员会请瑞典根据议事规则第108第9段，在委员会审议她的来文期间，不要把她送回扎伊尔去。

#### 缔约国的意见

4. 1996年2月28日，委员会通过其特别报告员把来文转交给缔约国提供意见，并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撰文人的来文期间不要把撰文人驱逐出境。

5.1 通过1996年4月18日的来文，缔约国就来文是否应予受理提出异议，可是也讨论该案的案性实质。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假如委员会不认为来文不应受理，则应尽早根据其案情实质审议来文。

5.2 缔约国指出，它是1995年3月8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扎伊尔境内人权状况的第1995/69号决议<sup>c</sup>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因此，它了解到扎伊尔境内可悲的人权状况。然而，缔约国在指出特别报告员关于扎伊尔的报告时认为，自从1994年6月14日任命Kengo Wa Dondo先生为总理以来，情况似乎好转。政治犯获得释放，政治性拘留大幅减少。在这方面，缔约国又指出无声者争取人权之声就扎伊尔难民申请人所遇的问题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认为，不能先入为主地证实被驱逐出境的扎伊尔寻求庇护者在扎伊尔有危险。报告称每一案件值得根据其本身的案情实质加以审议。

5.3 关于国内程序，缔约国说明，关于外国人进入瑞典和在瑞典停留的权利的基本规定载于1989年的《外国人法》。通常由两个机构确定难民身份，即瑞典移民委员会和外国人上诉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申请书提交给瑞典政府。《外国人法》

第8章第1节相当于《公约》的第3条,其中规定,被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绝对不能被送到有明确理由相信其可能受到极刑或体刑或受到酷刑的国家,或被送到不能防止将其送到会有这种危险的国家的另一国家。此外,根据该法的第2章第5节第3分节,被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如果申请是根据案件以前没有审查过的情况和如果外国人有权在瑞典要求庇护或如果在其他情况下执行关于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决定会抵触人道主义规定,则可申请居留许可。

5.4 关于来文是否应予受理的问题,缔约国的论点是来文不应受理,因为它缺少必要的证据,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6.1 关于来文的案情实质,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Mutombo对瑞士一案<sup>a</sup>中的判决,以及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即第一,这个人必须自身有受到酷刑的危险,第二,这种酷刑必须是此人返回其国家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

6.2 关于扎伊尔的一般人权状况,缔约国承认,虽然1994年以来已有一些好转,情况仍然严重和不可接受。然而,缔约国认为,一般来说,返回的庇护寻求者没有受到政治迫害。

6.3 缔约国指出其本国的立法,表示其立法体现的原则与《公约》第3条体现的相同。因此,缔约国当局在决定是否把一个人送返其本国时应用委员会所应用的同一检验标准。缔约国指出,仅因一个人有可能在其原籍国受到虐待并不足以要求第三国给予庇护或因将其送返不符合《公约》第3条而禁止送其返国。

6.4 在本案中,缔约国听取移民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的意见;这两个委员会对撰文人的事实进行仔细审查后认为,她返回扎伊尔后个人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6.5 缔约国又指出,撰文人关于她自称为强奸受害者的陈述有一些矛盾之处。1995年5月的医疗说明表示,撰文人曾说她在拘留期间被强奸超过10次,而在她1992年2月与瑞典警察的面谈时她只提到遭受毒打,没说被强奸;在她1993年1月21日的说明中,她提到被强奸两次。缔约国认为,这些矛盾之处对撰文人陈述的可信性有重大影响。此外,缔约国指出,到了1995年、即在确定难民申请程序结束之后才提出医疗证明,进一步削弱了撰文人的可信性。

6.6 缔约国辩称,撰文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被虐待的可能是她返回扎伊尔的可预见和必然的后果。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扎伊尔当前的情况与撰文人当初

因政治活动被拘留时的情况不同，因此，没有理由相信撰文人在现在返回本国时会被当局拘捕。

## 律师的评论

7.1 律师在评论缔约国提出的文件时确认，瑞典移民局于1996年3月8日决定推迟执行驱逐撰文人出境的命令，直至1996年5月25日。

7.2 她提到美国国务院1995年关于扎伊尔人权实践情况的报告，其中报道说扎伊尔政府继续容忍和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通过其保安部队。

7.3 关于撰文人的叙述据称前后矛盾一事，律师坚持撰文人一开始就已提起严重虐待和强奸的情事，并提及医学杂志上的文章解释说，酷刑受害者的心理障碍使得他们在抵达一个安全国家时难以讲出全部真实情况。在此背景下，律师指出，撰文人关于她所受苦难的陈述起初是零星和无条理的，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后来才详尽阐述。律师强调说，撰文人的叙述没有改变，而且前后一贯和真实可信。律师进一步说，撰文人在1995年7月之前没有提出医学证据，是因为她深信她的要求是正当的，而且也由于缺乏金钱。

7.4 关于缔约国说扎伊尔人权情况已有改善，因此撰文人回国不会有任何危险这一点，律师提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位高级法律顾问1995年5月9日的意见，大意是虽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再反对将要求遭驳回的寻求庇护者遣返扎伊尔，但是，对于特别容易受害的那一群人，例如扎伊尔反对政党尤其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积极分子，则属例外。律师论证说，尽管扎伊尔的人权情况有某些改善，但仍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7.5 律师的结论是，撰文人已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她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一名政治活动分子，为扎伊尔当局所熟悉；由于她的政治活动，她入过狱，受过酷刑和虐待；而且扎伊尔的人权情况很糟；特别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活动分子都有遭到迫害的危险。因此，她声称，如果撰文人返回扎伊尔，那么可以预见和必然的后果是，她将面临被拘留和遭受酷刑的真正危险。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8.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理任何一份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应予受理。按照《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并认为不再存在妨碍这项来文应予受理的任何障碍。既然缔约国和撰文人的律师都已对来文的案情实质提出了意见,因此,委员会立即着手审理来文的案情实质。

9.1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强迫撰文人返回扎伊尔是否会违反瑞典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9.2 根据第3条第1款,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Kisoki女士一旦返回扎伊尔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必须按照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本身在他或她要返回的国家里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在返回该国时就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存在具体的理由,指明有关个人本身将会有此危险。同样地,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表示可以认为某人在他或她所处的具体环境下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9.3 关于本案,委员会认为,撰文人的政治联系和活动,她被拘留和遭受酷刑的历史,在确定她在返国后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将应予以考虑。缔约国它指出撰文人的叙述有相互矛盾和前后不一致之处,但是委员会认为,可以预期,酷刑受害者的叙述完全准确是很少见的,撰文人在陈述事实是可能存在的这类前后不一致现象无关宏旨,不足以使人对撰文人诉求总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总的说来,遣返的寻求庇护者在返回是不会面临政治迫害,原因是扎伊尔政府注意到,许多人离开是出于经济考虑,而不是由于政治原因。即使如此,撰文人在本案中声称她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积极分子,是她家乡的妇女团体的主席,她丈夫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领导人之一的私人秘书,她是

由于政治活动而被拘留的,和她在瑞典时继续进行支持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政治活动。缔约国对这些说法都没有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无需考虑被遣返寻求庇护者的一般情况,而只需考虑那些人身为反对蒙博托总统政府的反对党积极分子的被遣返寻求庇护者的情况。

9.5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的立场,据他说,被驱逐出境者如被发现曾在外国寻求庇护,在其抵达金沙萨机场时就受到讯问,之后,那些被认为有政治背景的人将有被拘留和随后受到虐待的危险。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现有资料,在扎伊尔,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成员继续是遭到政治迫害的对象。

9.6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存在充分理由相信,撰文人如返回扎伊尔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9.7 委员会的结论是,在目前情况下驱逐撰文人或将撰文人遣返扎伊尔,均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规定。

10. 鉴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得将 Pauline Muzonzo Paku Kisoki 强制遣返扎伊尔。

(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 注

<sup>a</sup> 代表同一撰文人提出的前一份来文、第30/1995号来文因为尚未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而使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0日宣布不予受理。

<sup>b</sup> E/CN.4/1995/67。

<sup>c</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E/1995/23和Corr.2),第二章。

## 附件六\*

### 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经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修订的第17条和第84条规则全文如下：

#### “主席职位与委员会的关系

##### “第17条

“1. 主席应执行委员会和本议事规则交付给他的职务。主席执行职务时，应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2. 在闭会期间，如无法或不便按照第3条规则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则应授权主席，如果收到的资料使他认为有此必要，则可以委员会名义采取行动，推动对《公约》的遵守。主席至迟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他所采取的行动。”

“.....

#### “程序结果摘要

##### “第84条

“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所进行的全部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按照《公约》第24条编写的年度报告。

“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将其对是否可能印发可调查程序结果有关的摘要这一问题的意见直接或通过其指派的代表通知委员会，并可说明缔约国向委员会转达意见的时限。

“3. 如果委员会决定，将与调查有关的程序结果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则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将该摘要全文送交有关缔约国。”

---

\*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1996年11月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 附件七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 作一般性分发的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 A. 第十五届会议

CAT/C/12/Add.6	危地马拉的初次报告
CAT/C/17/Add.13	丹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4	塞内加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4	哥伦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4/Add.4	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
CAT/C/25/Add.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3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AT/C/SR.227-244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 B. 第十六届会议

CAT/C/2/Rev.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AT/C/12/Add.7	马耳他的初次报告
CAT/C/16/Add.6	克罗地亚的初次报告
CAT/C/17/Add.15	俄罗斯联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5	中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4/Add.4/Rev.1	亚美尼亚的订正初次报告
CAT/C/25/Add.7	芬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8/Rev.1	秘书长的说明,载列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步报告清单订正
CAT/C/32和/Rev.1及2	秘书长的说明,载列应于199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订

正初次报告清单

CAT/C/33

秘书长的说明,载列应于1996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清单

CAT/C/34

秘书长的说明,载列应于1996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清单

CAT/C/35

临时议程和说明

CAT/C/SR.245-261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